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18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体系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六）（二次）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二0二六年十月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一．总则.....14
二．招标文件.....16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17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19
五．开标.....20
六．评标程序.....22
七．中标.....23
八．签订合同.....24
九．询问和质疑.....26
十．其他规定.....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3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6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投标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评标
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5.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6.2 如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评标。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投标人投标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投标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市体系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六）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18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体系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六）（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47342.51元

最高限价：3447342.5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413-ZC301-1	三门峡市城市体系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六）	3447342.51	3447342.5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

5.3 交货期：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全部办结，根据采购人要求再启动施工。

5.4 质保期：三年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标书下载，成功提交投标人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2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2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等工作。

2．招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三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1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1241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2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1241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市体系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六）（二次）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	交货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
7	交货期	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全部办结，根据采购人要求再启动施工。
8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市体系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六），包含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产生检验检测等第三方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主承担。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3	质保期	三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3.3.1 投标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1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3.3.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并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25.3 投标人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料信息和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25.4 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9.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投标人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3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32	开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叁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4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38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9	付款方式	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按财政拨款程序进行支付。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0	最高限价	38.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3447342.51 元 38.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4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3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 0 元。

一.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11.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1.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1.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弄虚作假的；

1.4.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投标人已收到确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1.2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投标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有效期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电子“开标一览表”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投标特别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3.2 电子化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3.2.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3.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评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细则说明

6.4.1 算数错误修正

6.4.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1.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4.1.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4.2 分值计算：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6.4.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6 串标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6.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 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七.中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7.4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6 中标通知书：

7.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4 投标人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同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系统。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评标委员会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8.6 政府采购政策

8.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2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人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8.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政策内容等。

九、询问和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9.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和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9.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2.4 事实依据；

9.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在采购活动中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有询问、质疑、投诉的，采购人须进行答复，集中采购机构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9.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9.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9.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9.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2.6.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其他规定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2 投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精密空调、微模块监控管理软件、UPS 不间断电源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一 机房及配套升级改造				
（一） 视频专网机房改造				
（1） 装修改造				
1	墙面乳胶漆	1.耐擦洗次数≥10000 次，VOC≤10g/L，游离甲醛≤50mg/kg 2.执行标准 GB/T 9756《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白色内墙乳胶漆，涂刷三遍，总干膜厚度≥90μm 3.施工要求：基层找平、刮腻子两遍、打磨平整后涂刷，色泽均匀无流挂	㎡	192.4
2	不锈钢踢脚线	4.材质与标准：采用优质奥氏体不锈钢材质（如 304 或同等及以上耐腐蚀性能材质），执行标准符合 GB/T 3280《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规格尺寸：高度 100mm，厚度≥0.6mm（或符合 GB/T 3280 标准的常用厚度）。 5.表面处理：表面做防指纹或哑光处理，色泽均匀，无划痕。 6.安装工艺：配套卡扣固定，接缝严密，阴阳角 45° 拼角处理。	米	55
3	顶部深灰色乳胶漆	7.执行标准 GB/T 9756、GB 18582；耐擦洗次数≥6000 次，VOC≤10g/L，A 级耐燃 8.深灰色/深色内墙乳胶漆，涂刷三遍，总干膜厚度≥90μm 9.施工要求：基层处理、刮腻子、打磨后涂刷，色泽均匀无漏涂	㎡	123.77
4	墙面封堵及保温	10.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8624 A 级耐燃 11.轻钢龙骨骨架+双面石膏板封板，内部填充≥50mm 厚岩棉保温；岩棉密度≥80kg/m³，A 级不燃，导热系数≤0.040W/(m·K) 12.窗户封堵附加防窥膜，结构胶密封，外表面与墙面齐平 13.表面涂刷无机涂料，A 级耐燃，整体气密、保温、隔音	㎡	36.4
5	地面防尘漆	14.执行 GB/T 22374《地坪涂装材料》 15.要求涂刷均匀，不起尘、不起皮、不掉渣，附着力≥1 级 16.环氧防尘地坪漆，涂刷三遍，总厚度≥0.3mm 17.防尘等级满足机房洁净要求，表面光滑易清洁	㎡	123.77
6	地面保温	18.执行 GB 8624 B1 级阻燃、GB/T 17794《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19.导热系数≤0.034W/(m·K)，氧指数≥32%，烟密度≤75；专用胶水粘贴，接缝严密，铝箔胶带封边，防止冷热桥 20.20mm 厚 B1 级橡塑保温棉，表面覆铝箔布	㎡	123.77
7	入口踏步	21.根据现场尺寸定制，防滑耐磨面层；踏步高度≤150mm，宽度≥300mm，符合人体工程学 22.配套防滑条、侧边封板，整体稳固承重≥500kg 23.表面处理与机房装修风格统一，无尖角毛刺	处	2
8	抗静电活动地板	24.防静电活动地板，执行 GB/T 36340 标准；材质可为硫酸钙、全钢或复合材料，需满足集中荷载≥4450N，均布荷载≥23000N/㎡；系统电阻 10^{6}~10^{9}Ω；表面耐磨、防潮、防火，尺寸 600×	㎡	123.77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600mm，高度及结构需满足现场安装及承重需求		
9	散力架槽钢	25.执行 GB/T 11263《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 26.整体水平度≤2mm/m，承重满足设备散力要求，焊缝饱满无虚焊 27.刷防锈漆三遍，面漆两遍，防腐防锈 28.100×100mm H 型槽钢现场焊接制作，打磨平整	T	2.44
10	精密空调内机拦水坝	29.执行 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0.防水层高度≥100mm，延伸至地面≥200mm，闭水试验 24h 无渗漏 31.100×100mm 水泥砂浆砌筑拦水坝，内部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三遍；表面平整，内设排水坡度，配套漏水检测点位	m	2
11	等电位连接体	32.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3.机房接地总电阻≤1Ω，铜排连接采用螺栓紧固，接触面搪锡处理 34.含接地绝缘端子、连接紧固件，表面镀锡/镀镍防腐处理 35.30×3mm 紫铜排/镀镍铜排，采用绝缘柱离地 50mm 敷设	米	110
12	接地铜箔	36.执行 GB 50174、GB 50057 防雷接地规范 37.40×0.1mm/100×0.3mm 紫铜箔，600×600mm 网格机房满铺；铜箔交叉处锡焊连通，与等电位铜排可靠焊接，泄流路径畅通 38.表面做绝缘保护，防止氧化腐蚀，接地电阻≤1Ω	m2	270
13	接地连接铜软线	39.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40.BVR6mm²/ZCBVR6mm² 多股铜芯软线，黄绿双色；两端压接铜鼻子，搪锡处理，连接牢固可靠 41.用于设备外壳、金属构件与等电位铜排的跨接连接	条	60
14	等电位接地装置箱	42.执行 GB 50057、GB 50174 接地规范 43.冷轧钢板箱体，厚度≥1.5mm，防护等级 IP54；内置接线端子排，紫铜材质，厚度≥6mm，多回路接线端子 44.箱体表面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设接地标识 45.壁挂/暗装，含接地引入引出端子、固定支架、标识牌	项	1
15	应急照明灯	46.产品设计与制造须严格符合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强制性国家标准 ★47.光源与性能：采用大功率 LED 光源，灯具发光效率不低于 120lm/W，且自带电源型灯具的最小初装持续应急工作时间不低于 90min 48.电池与功能：采用符合新国标要求的磷酸铁锂蓄电池（严禁使用钴酸锂、三元锂等含钴元素的锂离子蓄电池），具备主电/蓄电池自动转换及故障自检功能 49.照度与防护：应急状态下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须满足 GB 51309-2018 相关规范要求，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且具备清晰的中文功能标识与状态指示	套	6
16	疏散指示灯	50.执行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满足新消防法验收要求 ★51.LED 光源，功率≥1W/8W，应急时间≥90min 52.钢化玻璃面板，清晰标识疏散方向/安全出口 53.壁挂安装，自动充电，断电自动点亮，含安装配件	套	6
17	网格式走	54.执行 YD/T 5182《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m	80

	线架(含吊挂)	55.5m 跨距最低承载能力≥300kg/m，水平度每米偏差≤2mm 56.铝合金材质梯式/网格式走线架，宽度 300mm/400mm 57.表面氧化处理，防腐防锈，配套 8#镀锌吊筋安装 58.含吊挂组件、连接片、接地端子，强弱电分槽敷设		
18	金属软管 20mm	59.规格尺寸：公称直径 DN20，壁厚≥0.25mm。 60.材质结构：内芯采用不锈钢或镀锌钢带，外层采用 PVC 包塑。 61.性能要求：阻燃等级满足 GB/T 2408 V-0 级或同等国标要求，防护等级 IP54。 62.配套附件：配套相应接头。	米	200
19	穿线管 JDG25	63.执行 GB/T 20041《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GB 50303 施工规范 64.双面热镀锌防腐，连接采用紧定式，无需跨接接地线 65.JDG 镀锌钢管，φ25mm，壁厚≥1.2mm 66.配套直接、弯头、锁母等配件，敷设平直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	米	600
20	金属盒	67.执行 GB/T 20041 电气安装规范 68.金属材质接线盒，规格 86×86×20mm/50mm；镀锌钢板厚度≥0.8mm，表面镀锌防腐 69.配套敲落孔、固定耳，与 JDG 管配套使用，用于开关、插座、探测器安装	只	400
21	现有机柜施工保护	70.施工内容：迁移无关设备、运行设备防尘防水保护、施工区域隔离围挡 71.在线机房改造施工，全程保障现有设备不间断运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应急预案，施工时间避开业务高峰；服务商需具备同类在线机房改造施工业绩，确保业务零中断	项	1
（2） 空调升级改造				
22	空调输入电缆	72.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73.WDZN-YJVR5*110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耐火等级 B 级 74.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空调供电要求	米	100
23	精密空调	★75.执行标准与制冷性能： 产品设计与制造须严格符合《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 19413）及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在回风工况（24℃，50%RH）下，总制冷量≥45kW，显热比（SHR）≥0.9，以满足机房高显热负荷需求。 76.核心制冷部件与能效： 采用高效节能的变频涡旋压缩机（或同等及以上能效等级技术），支持无级或宽范围容量调节（调节范围不低于 10%-100%），可根据机房热负荷动态精准输出冷量，降低部分负荷下的运行能耗。机组应具备高能效比（EER），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77.送风与风机系统： 采用大风量、小焓差设计，配置高效 EC 风机（电子换向风机）或同等节能等级风机，风机转速应支持无级调速。机组需具备低载除湿功能（如通过转速控制或热气旁通），以降低低负荷运行时的结露风险。 78.温湿度控制精度与稳定性： 具备恒温恒湿控制功能，采用先进的 PID 或自适应控制技术。 控温精度： ≤ ±1℃（原参数为 0.5，已放宽以增加竞争性，同时满足机房 A 级标准）。 控湿精度： ≤ ±5%RH（原参数为 3，已放宽）。 加湿系统： 采	台	2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

		用红外加湿、电极加湿或湿膜加湿等成熟可靠方式，加湿量≥6kg/h，且具备防结露保护功能。 79.智能控制与人机交互： 标配全中文触摸屏或智能控制面板，具备多级密码保护、大容量历史告警记录存储（≥400 条）及专家级故障诊断功能。（针对三门峡气候补充） 机组应具备室外机低温启动功能，确保冬季低温环境下制冷系统能正常回油和启动。 80.群控联动与冗余管理： 具备强大的群控功能，支持多台机组（≥10 台）统一控制管理，实现备份自动切换、定时轮巡、层叠节能运行及避免竞争运行，提高系统整体可靠性。 81.监控接口与供电安全： 通讯接口： 标配 RS485、TCP/IP 或 SNMP 等标准通讯接口。 通讯协议： 支持 Modbus-RTU/TCP 等开放标准协议（严禁使用私有封闭协议），方便接入机房动环监控系统（BMS）。 电源与保护： 采用自动双路电源切换（380V/3Ph/50Hz），具备来电自启动、过欠压、缺相及相序保护功能		
24	空调安装辅材	82.含穿墙套管、密封胶、减震垫、固定卡箍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 83.含空调铜管（紫铜壁厚≥0.8mm）及橡塑保温护套 84.含 PVC 排水管、室内外机连接线缆、延长组件；含 R410A 制冷剂、室外机安装支架（镀锌角钢）	套	2
（3）气体消防改造				
25	10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85.执行 GB 5037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25972《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86.100L 预制式全淹没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罐体承压符合压力容器规范；喷射时间≤10s，灭火浓度满足机房防护区要求，具备 3C 消防认证 87.整套包含储存钢瓶、容器阀、喷嘴、启动管路、压力反馈装置；同等容积、满足消防 3C 认证产品均可等效替代，不限原厂配套	台	3
26	12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88.执行 GB 5037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25972《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89.120L 预制式全淹没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罐体承压符合压力容器规范；喷射时间≤10s，灭火浓度满足机房防护区要求，具备 3C 消防认证 90.整套包含储存钢瓶、容器阀、喷嘴、启动管路、压力反馈装置；同等容积、满足消防 3C 认证产品均可等效替代，不限原厂配套	台	4
27	七氟丙烷药剂	91.执行 GB 18614《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标准 ★92.HFC-227ea 洁净灭火剂，纯度≥99.6%，水分≤10ppm 93.无杂质、无腐蚀性，对机房电子设备无损害，臭氧消耗潜能值 ODP=0 94.具备正规生产资质厂家产品均可供货	kg	760
28	自动泄压装置	95.执行标准与类型：执行 GB 5037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标准，可采用机械式或电动式。 96.功能特性：具备自动复位功能，确保压力释放后能自动关闭以维持防护区密闭性。 97.材质要求：产品需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以适应不同环境	套	3

		下的长期使用。；密封性能：密封性好，以保证长期使用的可靠性。 ★98.动作压力要求：动作压力应满足防护区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要求（通常 0.8kPa~1.2kPa，或根据具体设计值）。		
29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99.执行 GB 471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100.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二总线制，工作电压 DC24V，待机电流≤100μA，报警电流≤2mA 101.灵敏度三级可调，自动补偿，防尘防虫设计 102.配套底座，无消防主机私有绑定，国产合规消防设备均可响应	只	10
3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03.执行 GB 4716《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04.工作温度范围-10℃~+50℃，响应时间符合国标要求 105.智能型感温探测器，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二总线制，A2R 级，定温+差温复合探测 106.配套底座，无消防主机私有绑定，国产合规消防设备均可响应	只	18
31	底座	107.执行 GB 4715/GB 4716 探测器配套标准 108.探测器专用底座，尺寸 86×86×20mm 109.阻燃 ABS 材质，UL94 V-0 级，接线端子牢固可靠 110.与探测器配套使用，安装便捷，接触良好	只	28
32	声光报警器	111.执行 GB 2685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112.火灾声光警报器，电子编码型，启动后发出强烈声光警号；蜂鸣器检线功能，音量≥85dB（正前方 3m），闪光频率≥1 次/秒 113.二总线制，DC24V 供电，壁挂安装；无消防主机私有绑定，国产合规消防设备均可响应	只	4
33	紧急启停按钮	114.执行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配套规范 115.紧急启动、紧急停止双按钮，带动作指示灯 116.手/自动控制盘（紧急启/停按钮），电子编码型 117.壁挂安装，防护外壳，无品牌绑定限制 118.≥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带钥匙锁防误操作	只	4
34	放气指示灯	119.执行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配套规范 120.气体释放警报器（气体喷洒指示灯） 121.高亮 LED 光源，可视距离≥20m，无品牌绑定限制 122.气体释放时自动点亮，红色闪烁警示，文字标识清晰 123.DC24V 供电，壁挂安装于防护区入口处	只	4
35	手自动转换装置	124.执行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配套规范 125.手/自动转换控制装置，电子编码型；手动/自动状态切换，带状态指示灯，清晰显示当前模式 126.壁挂安装，防护外壳，无品牌绑定限制 127.≥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带钥匙锁	只	4
36	智能电源箱	128.执行 GB 50370、GB 4717 消防配套规范 129.DC24V 输出，容量满足系统备用时间≥3h 130.具备主电、备电自动切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131.消防专用智能电源箱，壁挂式，含备用蓄电池 132.电源状态指示，故障告警，无品牌绑定限制	只	1
37	气体灭火控制器	133.执行 GB 5037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4717《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134.壁挂式火灾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可实现≥2 个防区气体灭火控制 135.每个区最大容量≥40 点，控制器最大容量≥160 点；支持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气体释放警报器、手自动转换开关等编码设备；二总线通讯，联动逻辑可编程，备用电源满足≥3h 应急 136.无品牌绑定，国产合规消防控制器均可等效响应		
38	电气配线	137.执行 GB/T 19666《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 50116 施工规范 138.WDZBN-RYJS-2*11.5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双绞线；铜芯导体，交联绝缘，聚烯烃护套，耐火等级 B 级 139.用于消防系统信号、控制线路敷设，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盘	12
39	电气配管	140.电气配管，采用镀锌钢管（KBG、JDG 或 SC 管均可），公称直径 DN20，壁厚符合 GB/T 20041 及消防施工规范要求（通常≥1.0mm 或 1.2mm，视具体管材标准而定）。连接方式牢固可靠，满足消防线路防护要求，防腐性能好	米	2100
40	金属软管	141.执行 GB/T 30038《电气安装用电缆保护管》 142.不锈钢/镀锌钢带内芯，可弯曲，配套接头、锁母，用于末端设备穿线保护 143.外层 PVC 包塑，UL94 V-0 阻燃等级，防护等级 IP54 144.内径 20mm±0.3，外径 23.5~24mm，壁厚≥0.25mm	米	300
41	轴流式排风机	145.执行 GB/T 13274《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GB 50370 排烟规范 146.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风量≥6000/9000m³/h 147.280℃高温环境下连续运行≥30min，满足消防排烟要求 148.含配套电控箱，支持手动/自动/消防联动控制；配套减震垫、软连接、固定支架，运行平稳噪音低	台	3
42	电动风阀	149.执行 GB 50370、GB 15930 防火阀标准 150.70℃/280℃电动防火阀，与风机联锁启闭 151.支持消防联动关闭，温度熔断器自动关闭，信号反馈 152.镀锌钢板阀体，厚度≥1.5mm，执行机构 DC24V/AC220V；配套法兰、密封垫，安装严密，漏风量符合规范	个	3
43	镀锌铁皮管道	153.执行 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4.镀锌铁皮风管，厚度 0.75mm/1.0mm，共板法兰/角钢法兰连接；含橡塑保温（B1 级）、吊架、密封胶等安装辅材 155.表面平整，接缝严密，漏风量符合规范要求；防腐处理，支吊架间距均匀，安装平直美观	㎡	96
44	防雨百叶	156.执行 GB/T 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 157.配套固定框、密封胶，外墙安装，防雨防鼠防虫 158.防雨百叶结构，带防虫网，通风面积≥70% 159.铝合金制作，阳极氧化/静电喷塑表面处理	个	3
45	排风口	160.执行 GB/T 5237 铝合金型材标准 161.可调百叶角度，通风均匀，带过滤网 162.铝合金百叶风口，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与装修协调；配套安装框、固定件，安装严密，外观平整美观	个	12
46	安装辅材	163.含 8#镀锌吊筋、膨胀螺栓、五金电料、密封胶、扎带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防腐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含施工所需全部零星材料，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项	1

（4） 动环监控系统改造				
47	嵌入式服务器	164.执行 GB/T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B 级 165.国产操作系统，≥4 核/1.8GHz 嵌入式工业处理器，≥2GB 内存，≥16G 存储空间；端口配置：≥2 路 RS232/485 兼容串口、≥6 路 RS485 口、≥9 路 DI、6 路 DO、1 个 USB、1 个 HDMI；实时监控精密配电柜、精密空调、漏水、UPS、温湿度、烟感等设备状态 166.19 英寸 1U 机架式金属机身，嵌入式工业级设计；宽温工作-10℃~+55℃，7×24 小时稳定运行，无品牌绑定 167.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B 级、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 B 级，满足 EMC 要求	台	1
48	微模块监控管理软件	168.配电主路负载率、功率因数、三相电压电流不平衡度实时监测分析；UPS 三相负载率、功率因数、电压电流不平衡度实时监测；空调回风/送风温湿度、加湿/除湿状态实时监测，数据秒级更新 169.机房动环监控管理平台软件，B/S 架构，支持 IE/浏览器远程访问；直观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供配电、温湿度、UPS、精密空调、漏水、消防等设备运行状态；能耗监控功能，实时显示机房 PUE 值，能耗统计报表；视频浏览与回放，支持 1/4/16 屏分屏展示，录像检索查询 170.告警方式：电话短信、语音、邮件、手机 APP、声光等多渠道分级推送；图形化联动逻辑定义，操作日志完整记录，用户分组权限管理；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数据报表导出，定时页面巡视功能	套	1
49	串口服务器	171.执行 IEEE 802.3 以太网标准 172.串口≥8 个，支持 RS232/485/422 标准，波特率 300bps~115200bps；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虚拟串口等多种工作模式 173.工业级串口服务器，以太网口≥1 个，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电源 220VAC 50~60Hz，功耗＜5W，导轨/机架安装；工业级设计，宽温工作，稳定可靠，不限品牌	套	2
50	电子地图模块	174.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点击设备可查看详细参数 175.支持地图缩放、平移、旋转，设备状态颜色标识，告警定位直观 176.3D 电子地图模块，如实反映机房真实物理结构；按"楼层-机房-设备"层级视角查看，3D 风格绘制机房整体结构；与机房实际物理空间结构一致，设备位置精准对应	套	1
51	声光告警模块	177.红色高亮 LED 频闪，警笛多种音调可选 178.频闪声光报警器，DC12V 供电，音量≥110dB；通过动环系统联动触发告警，支持远程消音 179.壁挂/机架安装，配套安装支架，用于机房现场告警提示	套	1
52	采集模块箱	180.执行 GB/T9254 信息技术设备 EMC 标准 181.接口配置：≥8 个 DI 口、≥6 个 DO 口、≥2 个辅助输出口、≥2 个 DC12V 口、≥1 个 AC220V 口、≥1 个 485 通讯口 182.19 英寸机架式安装，表面静电喷塑防腐 183.规格 440mm(W)×1U(H)×450mm(D)，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	台	3

		184.采集烟感、漏水、防雷、前后门状态、消防状态等信号；实现声光告警、消防联动、应急风机联动、前后门控制等功能 185.工业级设计，稳定可靠，不限品牌		
53	电话告警模块	186.电话语音告警通知模块，支持多路并发外呼；告警通知内容包含：机房名称、设备名称、告警开始/结束时间、告警触发值、告警等级；支持循环拨打、确认机制，告警未确认持续提醒；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告警分级分组推送 187.SIM 卡由用户提供，配套天线、电源适配器	套	1
54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188.执行 JJG 205《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189.温度测量范围-20℃~80℃，精度＜±0.3℃（25℃时）；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精度＜±3%RH（25℃时）；EFT 脉冲群：差模±2KV；ESD 静电：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190.RS485 接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12VDC 供电(10V~15VDC) 191.阻燃 ABS 外壳，UL94 V-0 级，壁挂/吸顶安装，数字显示可选	个	18
55	温湿度监控组态软件	192.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数据趋势分析；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数据报表导出 193.温湿度监控组态软件，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各传感器点位及温湿度值；参数越限报警设置，超限界面红色闪烁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统一告警推送	套	1
56	配电柜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194.采集主进线三相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能等电参数；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用电负荷分析；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能耗报表导出 195.配电柜监控组态软件，通过智能电量仪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数据；参数越限报警设置，超限界面红色告警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支持远程查看	套	1
57	精密配电柜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196.采集主进线三相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能等电参数；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用电负荷分析；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能耗报表导出 197.配电柜监控组态软件，通过智能电量仪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数据；参数越限报警设置，超限界面红色告警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支持远程查看	套	1
58	精密空调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198.采集空调各零部件运行状态、送风/回风温湿度、加湿/除湿状态等参数；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运行报表导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不限空调品牌 199.精密空调监控组态软件，通过空调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运行数据；通讯协议支持情况下可远程控制空调开/关机；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参数越限报警，超限红色闪烁	套	6
59	UPS 监控组态软件	200.采集 UPS 供电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逆变器状态、旁路状态、电池充放电状态等参数；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运行报表导出 201.UPS 监控组态软件,通过 UPS 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运行数据；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参数越限报警，超限红色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支持多品牌 UPS 监控	套	1
60	区域式测漏模块箱	202.执行 GB 50174 数据中心漏水检测规范 203.漏水检测模块：电源 7.5~15VDC，工作电流≤0.1A，工作温度-10℃~50℃；检测通道≥1 路，最大检测距离≥200m，灵敏度≥8 档可调，响应时间＜3S；继电器输出≥1 路，触点 DC30V/1A，	套	5

		检测普通自来水；EMC 静电防护：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204.规格≥200mm(L)×150mm(W)×100mm(H)，冷轧钢板外壳，IP54 防护 205.内置区域式测漏模块、开关电源、接线端子		
61	漏水检测绳	206.执行 GB 50174 数据中心漏水检测规范 207.两芯感应线，遇水导通触发告警，可定位漏水位置 208.≥5 米/标准长度漏水检测绳，氟化聚合物结构，阻燃等级 V-0 209.配套接头、终端器、固定卡子，可拼接延长；用于空调周边、水管沿线等漏水隐患点敷设	根	6
62	漏水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210.实时监测漏水状态，发生漏水时界面红色报警显示，定位漏水位置；漏水事件记录、历史查询，漏水报表统计；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统一告警推送（短信、电话、邮件等） 211.漏水监控组态软件，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漏水绳敷设位置	套	1
63	视频监控组态软件	212.视频监控组态软件，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实时视频浏览，支持多画面分割显示；录像存储、回放、检索功能，按时间、事件查询；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兼容多品牌网络摄像机 213.视频联动告警，告警时自动弹出对应视频画面	套	1
64	门禁监控系统组态软件	214.门禁监控组态软件，出入口状态实时监控；出入门远程控制，人员/门禁卡管理，权限分组；支持国密门禁系统对接，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门禁事件联动视频、告警，提升安防等级 215.开门记录、刷卡记录查询统计，故障报警提示	套	1
65	烟雾探测器	216.执行 GB 471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217.工作温度-10℃~+50℃，环境湿度≤95%RH 无凝露；射频抗干扰 10MHz-1GHz 20V/m，无源继电器输出 DC24V/100mA；干接点无源信号输出，可直接接入动环 DI 采集模块，无设备绑定 218.常开/常闭可切换，自动/断电双复位，灵敏度 0.5db/m±0.1db/m 219.交直流 9-24V 宽压供电，待机电流≤16mA，报警电流≤19mA 220.EMC 防护：接触静电±6KV，空气静电±8KV，阻燃 ABS 外壳 UL94 V-0	个	18
66	消防信号采集箱	221.执行 GB 50370 消防联动规范 222.内置 DC24V 两位隔离继电器，消防有源信号转无源干接点，电气隔离抗干扰 223.支持烟感、气体灭火主机、排烟风机、防火阀信号接入，适配动环系统联动采集 224.箱体尺寸≥200mm(L)×150mm(W)×100mm(H)，冷轧钢板壁厚≥1.2mm，IP54 防护 225.配套标准接线端子、固定吊件，壁挂/机架两用	只	1
67	消防监控组态软件	226.消防监控组态软件，各类消防设备、消防信号统一监控；实时显示烟感、温感、气体灭火、排烟风机、防火阀等设备状态；消防告警事件记录、历史查询，告警分级推送；消防联动逻辑组态，与空调、门禁、照明等系统联动控制 227.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满足机房消防监控要求	套	1
68	门禁控制器（含门	★228.双门门禁控制器，国密门禁主机，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规范；含门禁控制箱、电源、继电器，无品牌绑定，国密合规	台	3

	禁控制箱）	产品均可响应 229.支持人脸、ID卡、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单门/双门控制；存储容量≥10000张卡，≥100000条事件记录；TCP/IP通讯，支持联网管理，脱机正常工作；消防联动解锁，门磁反馈，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69	人脸识别一体机	230.人脸库容量≥5000张，识别速度≤0.5秒，准确率≥99%；活体检测，防照片、视频欺骗，红外补光夜间可用 231.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支持人脸、ID卡、密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7英寸触摸屏，语音提示，TCP/IP通讯，门禁控制器对接 232.壁挂安装，国密算法加密，符合公安安防要求	台	3
70	电磁锁	233.执行GA/T 394《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234.单门/双门磁力锁，静态锁闭拉力≥380kg；吸力强、无机械磨损，防残磁设计，断电即开 235.DC12V供电，带门磁反馈信号，消防联动断电解锁 236.配套安装支架、护罩，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适用于消防通道门	套	3
71	出门按钮	237.执行GB 1691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238.86型出门按钮，塑料/金属面板，常开触点 239.按压式，自动复位，阻燃外壳，使用寿命≥10万次 240.暗装/明装，配套底盒，用于门禁系统出门控制	只	3
72	ID卡	241.支持125KHz通用ID芯片，卡号全球唯一；支持批量发卡、注销、权限分组管理 242.低频感应PVC卡片，标准厚度0.76mm 243.耐弯折、防水、耐磨，配套门禁系统读写设备通用 244.无芯片厂商锁定，国产合规ID卡均可使用	张	20
73	红外枪式摄像机	★245.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枪式网络摄像机 246.IEEE802.3af标准POE供电，H.265+编码，红外夜视距离≥30m；支持ONVIF标准协议，兼容任意合规NVR，无设备绑定 247.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满足机房监控需求 248.IP66/IP67防尘防水（枪机），内置国密视频加密芯片，符合公安视频安防规范	只	20
74	32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16盘位）	★249.32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16盘位），国密监控系统 250.支持32路视频输入，支持8T及以上监控硬盘存储；内置国密视频加密模块，符合公安视频安全规范；兼容ONVIF协议，支持视频预览、录像检索、告警弹窗、视频抓拍；H.265+解码，4K输出，VGA/HDMI同源输出 251.同等国密合规NVR均可等效替换，不限品牌	台	1
75	24口POE交换机	252.24口全千兆POE交换机，IEEE 802.3af/at标准；单口POE最大30W输出，总POE功率满足满负荷供电 253.1U机架式安装，支持VLAN、环路检测、端口流量监控；金属壳体散热，阻燃外壳，用于摄像机、门禁等设备供电 254.通用网络交换设备，不限品牌	台	2
76	硬盘录像机专用硬盘	255.8TB企业级监控级硬盘，7×24小时不间断读写；接口SATA 6Gb/s，缓存≥256MB，转速5400/7200RPM；适配NVR长时间录像存储，MTBF≥150万小时 256.符合监控硬盘行业标准，任意正规品牌监控硬盘均可供货，无排他要求	块	10

77	穿线管 JDG25	257.执行 GB/T 20041《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GB 50303 施工规范 258.双面热镀锌防腐，连接采用紧定式，无需跨接接地线 259.JDG 镀锌钢管，Φ25mm，壁厚≥1.2mm 260.配套直接、弯头、锁母等配件，敷设平直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	m	800
78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261.执行 GB/T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262.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护套；每箱≥305 米，传输速率≥100MHz，线芯≥0.5mm 无氧铜 263.满足百兆网络传输，用于视频监控、门禁等弱电系统布线	箱	5
79	电源线	264.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265.RVV3*11.5mm²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266.多股铜丝，护套阻燃，用于监控、门禁等设备供电 267.含敷设、标识、固定，满足电气安全规范	m	900
（5） 综合布线改造				
8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68.执行 GB/T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TIA/EIA 568-C.2 269.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护套，每箱≥305 米；传输速率≥250MHz，每芯线径≥0.565mm 无氧铜，护套直径≥6.0mm；最大拉力≥100N，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串扰等指标满足六类标准	箱	75
81	六类非屏蔽跳线 3 米	270.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271.镀金触点，多股软线，插拔寿命≥1000 次；用于配线架与设备之间的跳接 272.成品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低烟无卤护套，长度≥3 米 273.通过六类链路测试，满足千兆传输，颜色可选	条	300
82	六类 24 口配线架	274.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275.镀金 IDC 触点，支持 T568A/T568B 端接，背面带线缆管理架 276.24 口六类非屏蔽/屏蔽数据配线架，19 英寸 1U 机架式 277.冷轧钢板机架，模块化设计，安装便捷 278.端口带标识条，便于线路管理，通过六类传输测试	个	25
83	理线器	279.用于整理跳线，保持机房布线整齐美观，保护线缆弯曲半径 280.执行 19 英寸机架安装标准；24 口网络理线架/理线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81.冷轧钢板材质，静电喷塑，带可拆卸理线环 282.与配线架配套使用，安装便捷	个	25
84	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 10 米	283.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284.陶瓷插芯，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35dB；低烟无卤护套，两端 SC/UPC 接头，出厂全检；用于光纤配线架与设备之间的跳接 285.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长度 10 米，OM2 等级	条	50
85	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 20 米	286.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287.陶瓷插芯，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35dB；低烟无卤护套，两端 SC/UPC 接头，出厂全检；用于光纤配线架与设备之间的跳接	条	50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

		288.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长度 20 米，OM2 等级		
86	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 30 米	289.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290.陶瓷插芯，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35dB；低烟无卤护套，两端 SC/UPC 接头，出厂全检；用于光纤配线架与设备之间的跳接 291.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长度 30 米，OM2 等级	条	50
87	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 50 米	292.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293.陶瓷插芯，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35dB；低烟无卤护套，两端 SC/UPC 接头，出厂全检；用于光纤配线架与设备之间的跳接 294.SC 多模千兆光纤跳线，长度 50 米，OM2 等级	条	50
（二） 公安信息网机房改造				
（1）装修改造				
88	墙面乳胶漆	295.耐擦洗次数≥10000 次，VOC≤10g/L，游离甲醛≤50mg/kg 296.执行标准 GB/T 9756《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白色内墙乳胶漆，涂刷三遍，总干膜厚度≥90μm 297.施工要求：基层找平、刮腻子两遍、打磨平整后涂刷，色泽均匀无流挂	㎡	270
89	不锈钢踢脚线	298.执行 GB/T 3280《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299.阴角、阳角处做 45° 拼角处理，整体平直美观 300.304 不锈钢材质，高度 100mm，厚度≥0.8mm，拉丝哑光表面处理；配套不锈钢卡扣固定，接缝严密，表面无划痕、变形	米	72
90	顶部深色无机涂料	301.执行 GB/T 36340《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相关涂装要求、GB 8624 A 级耐燃 302.无机矿物涂料，A 级不燃，涂刷两遍；VOC≤5g/L，零甲醛，防霉等级 0 级 303.施工要求：基层找平、专用腻子、打磨后涂刷，附着力强不脱落	㎡	186
91	墙面封堵及保温	304.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8624 A 级耐燃 305.轻钢龙骨骨架+双面石膏板封板，内部填充≥50mm 厚岩棉保温；岩棉密度≥80kg/m³，A 级不燃，导热系数≤0.040W/(m·K) 306.窗户封堵附加防窥膜，结构胶密封，外表面与墙面齐平 307.表面涂刷无机涂料，A 级耐燃，整体气密、保温、隔音	㎡	72.8
92	地面防尘漆	308.执行 GB/T 22374《地坪涂装材料》 309.要求涂刷均匀，不起尘、不起皮、不掉渣，附着力≥1 级 310.环氧防尘地坪漆，涂刷三遍，总厚度≥0.3mm 311.防尘等级满足机房洁净要求，表面光滑易清洁	㎡	186
93	地面保温	312.执行 GB 8624 B1 级阻燃、GB/T 17794《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313.导热系数≤0.034W/(m·K)，氧指数≥32%，烟密度≤75；专用胶水粘贴，接缝严密，铝箔胶带封边，防止冷热桥 314.20mm 厚 B1 级橡塑保温棉，表面覆铝箔布	㎡	186
94	抗静电活动地板	315.需满足集中荷载≥4450N，均布荷载≥23000N/㎡，33.系统电阻 10^{6}~$10^{9}\Omega$。 316.材质可为硫酸钙、全钢或复合材料；表面耐磨、防潮、防火，尺寸 600×600mm，高度及结构需满足现场安装及承重需求 317.防静电活动地板，执行 GB/T 36340 标准。	㎡	186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

95	散力架槽钢	318.执行 GB/T 11263《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 319.整体水平度≤2mm/m，承重满足设备散力要求，焊缝饱满无虚焊 320.刷防锈漆三遍，面漆两遍，防腐防锈 321.100×100mm H 型槽钢现场焊接制作，打磨平整	T	2.55
96	精密空调内机拦水坝	322.执行 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23.防水层高度≥100mm，延伸至地面≥200mm，闭水试验 24h 无渗漏 324.100×100mm 水泥砂浆砌筑拦水坝，内部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三遍；表面平整，内设排水坡度，配套漏水检测点位	m	4
97	等电位连接体	325.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326.机房接地总电阻≤1Ω，铜排连接采用螺栓紧固，接触面搪锡处理 327.含接地绝缘端子、连接紧固件，表面镀锡/镀镍防腐处理 328.30×3mm 紫铜排/镀镍铜排，采用绝缘柱离地 50mm 敷设	米	220
98	接地铜箔	329.执行 GB 50174、GB 50057 防雷接地规范 330.40×0.1mm/100×0.3mm 紫铜箔,600×600mm 网格机房满铺；铜箔交叉处锡焊连通，与等电位铜排可靠焊接，泄流路径畅通 331.表面做绝缘保护，防止氧化腐蚀，接地电阻≤1Ω	m2	540
99	接地连接铜软线	332.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333.BVR6mm²/ZCBVR6mm² 多股铜芯软线，黄绿双色；两端压接铜鼻子，搪锡处理，连接牢固可靠 334.用于设备外壳、金属构件与等电位铜排的跨接连接	条	120
100	等电位接地装置箱	335.执行 GB 50057、GB 50174 接地规范 336.冷轧钢板箱体，厚度≥1.5mm，防护等级 IP54；内置接线端子排，紫铜材质，厚度≥6mm，多回路接线端子 337.箱体表面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设接地标识 338.壁挂/暗装，含接地引入引出端子、固定支架、标识牌	项	2
101	应急照明灯	339.执行 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340.大功率 LED 专用应急照明灯，应急时间≥90min 341.充电式锂电池，自动切换应急模式，故障自检功能 342.壁挂/吸顶安装，照度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含安装支架	套	14
102	疏散指示灯	343.执行 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满足新消防法验收要求 ★344.LED 光源，功率≥1W/8W，应急时间≥90min 345.钢化玻璃面板，清晰标识疏散方向/安全出口 346.壁挂安装，自动充电，断电自动点亮，含安装配件	套	8
103	网格式走线架(含吊挂)	347.执行 YD/T 5182《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348.5m 跨距最低承载能力≥300kg/m，水平度每米偏差≤2mm 349.铝合金材质梯式/网格式走线架，宽度 300mm/400mm 350.表面氧化处理，防腐防锈，配套 8#镀锌吊筋安装 351.含吊挂组件、连接片、接地端子，强弱电分槽敷设	m	132
104	插座	352.执行 GB 1002《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353.铜件加厚导电，插拔寿命≥10000 次 354.五孔 10A 国标插座，带保护门，阻燃外壳	套	10

		355.暗装 86 型，配套底盒、面板，符合电气安全规范		
105	金属软管 20mm	356.执行 GB/T 30038《电气安装用电缆保护管》 357.不锈钢/镀锌钢带内芯，可弯曲，配套接头、锁母，用于末端设备穿线保护 358.外层 PVC 包塑，UL94 V-0 阻燃等级，防护等级 IP54 359.内径 20mm±0.3，外径 23.5~24mm，壁厚≥0.25mm	米	300
106	穿线管 JDG25	360.执行 GB/T 20041《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GB 50303 施工规范 361.双面热镀锌防腐，连接采用紧定式，无需跨接接地线 362.JDG 镀锌钢管，Φ25mm，壁厚≥1.2mm 363.配套直接、弯头、锁母等配件，敷设平直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	米	1300
107	金属盒	364.执行 GB/T 20041 电气安装规范 365.金属材质接线盒，规格 86×86×20mm/50mm；镀锌钢板厚度≥0.8mm，表面镀锌防腐 366.配套敲落孔、固定耳，与 JDG 管配套使用，用于开关、插座、探测器安装	只	600
108	现有机柜施工保护	367.施工内容：迁移无关设备、运行设备防尘防水保护、施工区域隔离围挡 368.在线机房改造施工，全程保障现有设备不间断运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应急预案，施工时间避开业务高峰；服务商需具备同类在线机房改造施工业绩，确保业务零中断	项	1
（2） 精密空调升级改造				
109	空调输入电缆	369.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370.WDZN-YJVR5*110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耐火等级 B 级 371.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空调供电要求	米	200
110	房间级精密空调	372.执行 GB/T 19413《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373.回风工况 24℃/50%RH 下制冷量≥45kW，R410A 环保制冷剂 ★374.EC 无级调速风机，送风量≥9000m³/h，显热比≥0.9；来电自启动、延时错峰启动，模糊逻辑控温±0.5℃、控湿±3%RH 375.标配 RS485 Modbus-RTU 开放通讯协议，支持≥10 台机组群控联动、自动轮换；≥7 英寸触摸彩色液晶屏，温湿度曲线显示，多级密码保护；具备风机故障、加湿故障、加热器过热等告警诊断，故障记录存储；滤网堵塞报警，支持本地/远端双控制模式	台	4
111	空调安装辅材	376.含穿墙套管、密封胶、减震垫、固定卡箍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 377.含空调铜管（紫铜壁厚≥0.8mm）及橡塑保温护套 378.含 PVC 排水管、室内外机连接线缆、延长组件；含 R410A 制冷剂、室外机安装支架（镀锌角钢）	套	4
（3） UPS 升级改造				
112	精密列头柜	379.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80.精密配电柜，含市电输出总开关 160A/3P×1、UPS 输出	台	3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开关 160A/3P×1 381.含防雷器、防雷开关、智能电量仪、指示灯、互感器、主路监控、零地铜排；Modbus-RTU 开放协议对接动环，支持支路电流、电压、功率监测 382.尺寸：宽 600×深 1200×高 2000mm,冷轧钢板厚度≥1.5mm，IP30 防护 383.IT 支路：32A/2P×34 路（22 路在用+12 路备用），回路配置可现场微调；无独家配电模块限制，国产合规产品均可响应		
113	UPS 不间断电源	384.执行 GB/T 7260《不间断电源设备》 ★385.在线式工频机 UPS，塔式安装，三进三出 80kVA ★386.输出功率因数 0.8，直流电压 384Vdc（29-32 节可设），整机效率≥90%；输入功率因数≥0.95，输出电压精度±1%，频率精度±0.5Hz 387.智能电池管理，过充、过放、温度补偿，延长电池寿命；支持并机扩容，标准通讯接口，对接动环监控 388.仅限定性能指标，不限品牌，国产合规 UPS 均可响应	台	2
114	铅酸蓄电池	389.执行 YD/T 799《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390.12V100AH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标识清晰 ★391.阻燃性能符合 YD/T 799 第 6.4 条要求；10 小时率放电容量≥100AH；气密性：承受 50kPa 正/负压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无残余变形；容量保存率：25℃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6% 392.防酸雾性能：0.2I10A 再充电 4h，PH 值呈中性；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U≤10mV，蓄电池内阻≤8mΩ，同组内阻偏差≤15% 393.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端子镀锡防腐 394.含连接铜排、电缆、绝缘帽等配套组件；	块	128
115	电池柜	395.执行 YD/T 5083 通信设备抗震规范 396.机柜式蓄电池架，规格 600×1200×2000mm，与 IT 设备柜外观颜色一致 397.容纳 100AH 电池×30 只，每层承重≥600kg，整体承重≥2000kg；采用≥2.0mm 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防腐防锈 398.含电池固定件、绝缘垫、连接支撑，与电池配套安装	台	4
116	电池连接线	399.执行 GB/T 5023、GB/T 12706 电缆标准 400.满足蓄电池大电流放电要求，连接压降符合规范 401.BVR50mm² 多股铜芯软电缆，电缆两端配置铜鼻子、绝缘保护帽；铜鼻子压接牢固，搪锡处理，绝缘热缩管保护 402.含电池间连接、上下层跨接、电池至开关箱连接等全部连接线	m	150
117	电池铜排	403.执行 GB/T 5585《电工用铜、铝及其合金母线》 404.用于蓄电池组串联/并联连接，载流量满足电池组放电要求 405.15×3mm 紫铜排，表面镀锡防腐处理 406.含绝缘支撑、固定件、连接螺栓，接触面搪锡，降低接触电阻；配套绝缘护套，防止短路，安全可靠	m	20
118	UPS 输入输出线缆	407.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408.WDZN-YJVR4×50+1×25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等级 B 级，耐火 B 级	m	20

		409.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供配电要求		
119	精密列头柜电缆	410.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411.WDZN-YJVR4×50+1×25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等级 B 级，耐火 B 级 412.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供配电要求	m	50
120	PDU 线缆	413.执行 GB/T 12706.1 电力电缆标准 414.WDZN-YJY-3×6mm² 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 B 级；满足机柜 PDU 供电载流要求 415.用于 PDU 输入供电，含敷设、标识、固定	m	900
121	机柜专用普通 PDU	416.执行 GB 1002、GB 13955 标准 417.额定输入 32A，内置过载、短路保护 418.机柜专用 PDU，机柜后侧竖装上进线，19 英寸机架适配 419.输出 12 位 10A+4 位 16A 国标插孔，加厚铜件导电，阻燃外壳 UL94 V-0 420.支持多台级联，配套固定卡扣，适配全部标准服务器机柜，无品牌限制	条	120
（三）	五楼辅助机房改造			
122	电池间空调改造	421.执行 GB/T 19413《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422.房间级风冷上送风机房空调，制冷量≥12kW，风量≥3200m³/h，R410A 环保制冷剂 423.EC 无级调速风机，电子膨胀阀，≥4.3 寸彩色触控液晶屏，三级操作密码；标配 RS485 Modbus-RTU 开放通讯协议，可对接任意合规动环监控系统；具备高低压、风机、滤网故障告警，来电延时错峰启动，自动保护功能；仅限定性能指标，不限控制器 424.铝合金室外机，防腐喷涂，减震支架，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台	2
123	空调安装辅材	425.含穿墙套管、密封胶、减震垫、固定卡箍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 426.含空调铜管（紫铜壁厚≥0.8mm）及橡塑保温护套 427.含 PVC 排水管、室内外机连接线缆、延长组件；含 R410A 制冷剂、室外机安装支架（镀锌角钢）	套	2
124	移动通信空调改造	428.执行 GB/T 19413《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429.房间级风冷上送风机房空调，制冷量≥20kW，风量≥5500m³/h，R410A 环保制冷剂 430.EC 无级调速风机，电子膨胀阀，≥4.3 寸彩色触控液晶屏，三级操作密码；标配 RS485 Modbus-RTU 开放通讯协议，可对接任意合规动环监控系统；具备高低压、风机、滤网故障告警，来电延时错峰启动，自动保护功能；仅限定性能指标，不限控制器、整机品牌 431.铝合金室外机，防腐喷涂，减震支架，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台	1
125	空调安装辅材	432.含穿墙套管、密封胶、减震垫、固定卡箍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 433.含空调铜管（紫铜壁厚≥0.8mm）及橡塑保温护套	套	1

		434.含 PVC 排水管、室内外机连接线缆、延长组件；含 R410A 制冷剂、室外机安装支架（镀锌角钢）		
126	等电位连接体	435.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36.机房接地总电阻≤1Ω，铜排连接采用螺栓紧固，接触面搪锡处理 437.含接地绝缘端子、连接紧固件，表面镀锡/镀镍防腐处理 438.30×3mm 紫铜排/镀镍铜排，采用绝缘柱离地 50mm 敷设	米	20
127	接地连接铜软线	439.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440.BVR6mm²/ZCBVR6mm² 多股铜芯软线，黄绿双色；两端压接铜鼻子，搪锡处理，连接牢固可靠 441.用于设备外壳、金属构件与等电位铜排的跨接连接	条	10
128	等电位接地装置箱	442.执行 GB 50057、GB 50174 接地规范 443.冷轧钢板箱体，厚度≥1.5mm，防护等级 IP54；内置接线端子排，紫铜材质，厚度≥6mm，多回路接线端子 444.箱体表面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设接地标识 445.壁挂/暗装，含接地引入引出端子、固定支架、标识牌	台	1
129	502 机房空调改造	446.执行 GB/T 19413《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447.房间级风冷上送风机房空调，制冷量≥36kW，风量≥11000m³/h，R410A 环保制冷剂 448.EC 无级调速风机，电子膨胀阀，≥4.3 寸彩色触控液晶屏，三级操作密码；标配 RS485 Modbus-RTU 开放通讯协议，可对接任意合规动环监控系统；具备高低压、风机、滤网故障告警，来电延时错峰启动，自动保护功能；仅限定性能指标，不限控制器、整机品牌 449.铝合金室外机，防腐喷涂，减震支架，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台	1
130	空调安装辅材	450.含穿墙套管、密封胶、减震垫、固定卡箍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 451.含空调铜管（紫铜壁厚≥0.8mm）及橡塑保温护套 452.含 PVC 排水管、室内外机连接线缆、延长组件；含 R410A 制冷剂、室外机安装支架（镀锌角钢）	套	1
131	等电位连接体	453.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54.机房接地总电阻≤1Ω，铜排连接采用螺栓紧固，接触面搪锡处理 455.含接地绝缘端子、连接紧固件，表面镀锡/镀镍防腐处理 456.30×3mm 紫铜排/镀镍铜排，采用绝缘柱离地 50mm 敷设	m	20
132	接地连接铜软线	457.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458.BVR6mm²/ZCBVR6mm² 多股铜芯软线，黄绿双色；两端压接铜鼻子，搪锡处理，连接牢固可靠 459.用于设备外壳、金属构件与等电位铜排的跨接连接	条	15
133	等电位接地装置箱	460.执行 GB 50057、GB 50174 接地规范 461.冷轧钢板箱体，厚度≥1.5mm，防护等级 IP54；内置接线端子排，紫铜材质，厚度≥6mm，多回路接线端子	台	1

		462.箱体表面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设接地标识 463.壁挂/暗装，含接地引入引出端子、固定支架、标识牌		
134	镀锌扁铁	464.执行 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65.作为机房室外接地干线，连通垂直接地极与室内等电位铜排 466.焊接处沥青防腐处理，焊接面≥扁钢宽度 2 倍 467.50×5mm 热镀锌扁钢，整体热镀锌防腐 468.配套焊接辅料、固定支架，接地电阻≤1Ω	m	50
135	等电位连接体	469.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0.机房接地总电阻≤1Ω，铜排连接采用螺栓紧固，接触面搪锡处理 471.含接地绝缘端子、连接紧固件，表面镀锡/镀镍防腐处理 472.30×3mm 紫铜排/镀镍铜排，采用绝缘柱离地 50mm 敷设	m	80
136	垂直接地极	473.执行 YD/T 799《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相关接地要求、GB 50057 474.用于室外接地网建设，降低接地电阻 475.热镀锌角钢 50×50×5mm，单根长度 2500mm；角钢端部做钝化防腐处理，多根并联焊接，焊接面≥扁钢宽度 2 倍 476.配套长效物理降阻剂，单组接地施工完成后接地总电阻≤1Ω	根	9
137	挖沟恢复	477.沟槽内均匀填充降阻剂，回填土分层夯实 478.接地沟槽开挖深度≥800mm，宽度≥400mm 479.扁钢焊接后做防腐处理，外墙设置接地测试端子排；全套施工包含：开挖、焊接、防腐、回填、地面/路面原样复原、验收测试 480.施工完成后实测接地电阻，出具接地电阻检测记录	m	100
138	情指中心机房搬迁	481.搬迁全程 7×24 小时业务保障，分批次割接，最小化业务中断；搬迁完成后通电预检、整机联调、业务验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82.施工内容：设备断电检测、拆机、防尘缓冲包装、专业转运、上楼就位、机柜固定、线缆标识复原 483.2 楼全部服务器、交换机、存储、防火墙、机柜整体搬迁至 6 楼公安信息网机房；服务商需提供同类公安大型机房搬迁成功业绩，搬迁后出具完整搬迁调试报告	项	1
139	情指中心机房搬迁后网络改造	484.执行 GB/T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485.光纤配线箱加装、交换机端口扩容、链路冗余配置、VLAN 重新规划 486.情指中心接处警布线改造，包括主干光纤更换、熔接、链路标识 487.设备协议全部通用开放，不指定交换机、光纤设备品牌，合规国产设备均可响应	项	1
（四） 交通管理数据机房改造				
（1）基础装修改造				
140	顶面工程	488.执行标准 GB/T 9756、GB 18582；耐擦洗次数≥6000 次，VOC≤10g/L，A 级耐燃 489.深灰色/深色内墙乳胶漆，涂刷三遍，总干膜厚度≥90μm 490.施工要求：基层处理、刮腻子、打磨后涂刷，色泽均匀无	㎡	80

		漏涂		
141	墙面工程	491.执行 GB/T 9756、GB 18582 内墙涂料标准 492.墙面基层抹平，刮腻子两遍，打磨平整；色泽均匀，无流挂、漏涂，阴阳角顺直，满足机房装修要求；VOC≤10g/L，环保达标 493.涂刷白色乳胶漆三遍，总干膜厚度≥90μm	㎡	162
142	不锈钢踢脚线	494.执行 GB/T 3280《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495.阴角、阳角处做 45°拼角处理，整体平直美观 496.304 不锈钢材质，高度 100mm，厚度≥0.8mm，拉丝哑光表面处理；配套不锈钢卡扣固定，接缝严密，表面无划痕、变形	m	40
143	窗户封堵及 LED 支架后封堵	497.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8624 A 级耐燃 498.轻钢龙骨骨架+双面石膏板封板，内部填充≥50mm 厚岩棉保温；岩棉密度≥80kg/m³，A 级不燃，导热系数≤0.040W/(m·K) 499.窗户封堵附加防窥膜，结构胶密封，外表面与墙面齐平 500.表面涂刷无机涂料，A 级耐燃，整体气密、保温、隔音	㎡	75
144	防静电活动地板	501.材质可为硫酸钙、全钢或复合材料;704.需满足集中荷载≥4450N，均布荷载≥23000N/㎡，705.系统电阻 10^6~10^9Ω。；表面耐磨、防潮、防火，尺寸 600×600mm，高度及结构需满足现场安装及承重需求 502.防静电活动地板，执行 GB/T 36340 标准。	㎡	80
145	地面防尘	503.地面防尘漆 3 遍	㎡	80
146	橡塑铝箔保温棉	504.执行 GB 8624 B1 级阻燃、GB/T 17794《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505.导热系数≤0.034W/(m·K)，氧指数≥32%，烟密度≤75；专用胶水粘贴，接缝严密，铝箔胶带封边，防止冷热桥 506.20mm 厚 B1 级橡塑保温棉，表面覆铝箔布	㎡	80
147	精密空调内机拦水坝	507.执行 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08.防水层高度≥100mm，延伸至地面≥200mm，闭水试验 24h 无渗漏 509.100×100mm 水泥砂浆砌筑拦水坝，内部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三遍；表面平整，内设排水坡度，配套漏水检测点位	套	3
148	空调外机水泥承台	510.执行 GB 50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511.长宽大于外机底座每边≥300mm，内部铺设钢筋网 512.C30 钢筋混凝土现场浇筑，厚度≥150mm；根据现场外机尺寸定制，承重满足长期运行无沉降开裂 513.表面找平做聚氨酯防水涂层，设置外倾排水坡度 514.底部铺设减震橡胶垫，隔绝振动传导，配套膨胀螺栓固定外机支架	套	3
149	散力架槽钢	515.执行 GB/T 11263《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 516.整体水平度≤2mm/m，承重满足设备散力要求，焊缝饱满无虚焊 517.刷防锈漆三遍，面漆两遍，防腐防锈 518.100×100mm H 型槽钢现场焊接制作，打磨平整	T	1.3
150	等电位连接镀镍铜排	519.执行 GB 5017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20.机房接地总电阻≤1Ω，铜排连接采用螺栓紧固，接触面搪锡处理	m	150

		521.含接地绝缘端子、连接紧固件，表面镀锡/镀镍防腐处理 522.30×3mm 紫铜排/镀镍铜排，采用绝缘柱离地 50mm 敷设		
151	等电位接地装置箱	523.执行 GB 50057、GB 50174 接地规范 524.冷轧钢板箱体，厚度≥1.5mm，防护等级 IP54；内置接线端子排，紫铜材质，厚度≥6mm，多回路接线端子 525.箱体表面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设接地标识 526.壁挂/暗装，含接地引入引出端子、固定支架、标识牌	台	1
152	接地母线	527.执行 GB 50174、GB 50057 接地规范 528.ZC-BVR50mm² 铜芯阻燃软电缆，与七楼独立接地排可靠连接；两端压接铜鼻子，搪锡处理，连接牢固，接地电阻≤1Ω；用于机房等电位系统与大楼主接地排的连通；阻燃 B 级，满足机房接地泄流要求	m	30
153	接地静电泄流网	529.执行 GB 50174、GB 50057 防雷接地规范 530.40×0.1mm/100×0.3mm 紫铜箔,600×600mm 网格机房满铺；铜箔交叉处锡焊连通，与等电位铜排可靠焊接，泄流路径畅通 531.表面做绝缘保护，防止氧化腐蚀，接地电阻≤1Ω	m	80
154	等电位连接线	532.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533.BVR6mm²/ZCBVR6mm² 多股铜芯软线，黄绿双色；两端压接铜鼻子，搪锡处理，连接牢固可靠 534.用于设备外壳、金属构件与等电位铜排的跨接连接	m	80
（2） 综合布线改造				
155	24 口六类非屏蔽数据配线架	535.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536.镀金 IDC 触点，支持 T568A/T568B 端接，背面带线缆管理架 537.24 口六类非屏蔽/屏蔽数据配线架，19 英寸 1U 机架式 538.冷轧钢板机架，模块化设计，安装便捷 539.端口带标识条，便于线路管理，通过六类传输测试	只	33
15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540.执行 GB/T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TIA/EIA 568-C.2 54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护套，每箱≥305 米；传输速率≥250MHz，每芯线径≥0.565mm 无氧铜，护套直径≥6.0mm；最大拉力≥100N，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串扰等指标满足六类标准	箱	12
157	六类非屏蔽跳线	542.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543.镀金触点，多股软线，插拔寿命≥1000 次；用于配线架与设备之间的跳接 544.成品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低烟无卤护套，长度≥标准长度 545.通过六类链路测试，满足千兆传输，颜色可选	条	100
158	理线架	546.用于整理跳线，保持机房布线整齐美观，保护线缆弯曲半径 547.执行 19 英寸机架安装标准；24 口网络理线架/理线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548.冷轧钢板材质，静电喷塑，带可拆卸理线环 549.与配线架配套使用，安装便捷	个	33
159	24 芯光纤配线架	550.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551.含 12 条 LC 熔接尾纤、光纤适配器、熔纤盘、理线装置；	台	22

		用于光纤端接、熔接、调度，满足机房光纤布线需求 552.24 口/24 芯光纤配线架，19 英寸机架式，1U 高度 553.冷轧钢板壳体，静电喷塑，模块化设计，安装便捷		
160	光纤跳线	554.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555.陶瓷插芯，插入损耗≤0.3dB，回波损耗≥35dB；用于光纤配线架与光模块之间的连接 556.单芯 OM2 多模 LC-LC 光纤跳线，长度≥2 米 557.低烟无卤护套，双芯并排，颜色可选	条	50
161	72 芯光纤配线架	558.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559.含 72 条 LC 熔接尾纤、光纤适配器、多层熔纤盘、理线装置；用于主干光纤端接、熔接、调度，满足机房光纤布线需求 560.72 口/72 芯光纤配线架，19 英寸机架式 561.冷轧钢板壳体，静电喷塑，模块化设计，大容量光纤端接	台	8
162	24 芯室内万兆多模光缆	562.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规范 563.万兆 24 芯室内多模阻燃光缆，OM3 等级；紧套光纤，芳纶加强，低烟无卤阻燃护套；用于机房内主干光纤布线，满足万兆网络需求 564.支持万兆传输距离≥300m，插入损耗低，带宽高	m	500
163	网格式走线架(含吊挂)	565.执行 YD/T 5182《通信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566.5m 跨距最低承载能力≥300kg/m，水平度每米偏差≤2mm 567.铝合金材质梯式/网格式走线架，宽度 300mm/400mm 568.表面氧化处理，防腐防锈，配套 8#镀锌吊筋安装 569.含吊挂组件、连接片、接地端子，强弱电分槽敷设	m	12
164	光纤熔接	570.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施工规范 571.含热缩套管保护、熔接盘固定、标识标签 572.光纤熔接施工，采用熔接机熔接，平均熔接损耗≤0.08dB；专业施工团队，确保熔接质量可靠	芯	528
165	配线架端头制作	573.执行 GB/T 50311 综合布线施工规范 574.配线架端头上端制作，专业打线工具端接；端接完成后通道测试，确保性能达标 575.含扎带、标签、标识牌等配套件，线序规范、标识清晰 576.专业施工，满足六类/光纤布线标准	个	528
（3）电气工程改造				
166	一体化配电柜	577.执行 GB/T 7260《不间断电源设备》 ★578.UPS 机框容量≥120KVA，单功率模块≥30KVA，功率模块≥2 个 579.一体化模块化 UPS，集成 UPS、UPS 配电、空调配电、IT 配电；30%、50%额定负载时效率≥96%，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出功率因数≥1 ★580.在线式双变换，三相输入三相输出，所有模块支持热插拔；集中旁路方式，旁路模块支持热插拔，内置维修旁路；≥7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单屏管理供配电系统，显示配电模拟图 581.配电支路智能检测，开关接线端子温度感知，主动预防热点 582.标准 Modbus 通讯，对接动环监控，不限品牌	台	1
167	铅酸蓄电池	583.执行 YD/T 799《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584.12V100AH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标识清晰	节	60

		★585.阻燃性能符合 YD/T 799 第 6.4 条要求；10 小时率放电容量≥100AH；气密性：承受 50kPa 正/负压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无残余变形；容量保存率：25℃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96% 586.防酸雾性能：0.2I10A 再充电 4h，PH 值呈中性；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U≤10mV，蓄电池内阻≤8mΩ，同组内阻偏差≤15% 587.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端子镀锡防腐 588.含连接铜排、电缆、绝缘帽等配套组件；		
168	机柜式蓄电池架	589.执行 YD/T 5083 通信设备抗震规范 590.机柜式蓄电池架，规格 600×1200×2000mm，与 IT 设备柜外观颜色一致 591.容纳 100AH 电池×30 只，每层承重≥600kg，整体承重≥2000kg；采用≥2.0mm 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防腐防锈 592.含电池固定件、绝缘垫、连接支撑，与电池配套安装	套	4
169	蓄电池之间连接线	593.执行 GB/T 5023、GB/T 12706 电缆标准 594.满足蓄电池大电流放电要求，连接压降符合规范 595.BVR50mm² 多股铜芯软电缆，电缆两端配置铜鼻子、绝缘保护帽；铜鼻子压接牢固，搪锡处理，绝缘热缩管保护 596.含电池间连接、上下层跨接、电池至开关箱连接等全部连接线	套	2
170	电池开关箱	597.采用同侧进出线 598.支持 2 组蓄电池接入 599.外观尺寸（W*1D*H)≥600*400*800(mm) 600.冷轧钢板厚度≥1.5mm，安全防护等级 IP5。 601.可安装 3 只 DC200A/3P 直流微型断路器	台	1
171	电缆电缆	602.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603.WDZN-YJVR4×70+1×35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等级 B 级，耐火 B 级 604.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供配电要求	m	8
172	电缆电缆	605.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606.WDZN-YJVR4×70+1×35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等级 B 级，耐火 B 级 607.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供配电要求	m	16
173	电缆电缆	608.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609.WDZN-YJVR4×50+1×25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等级 B 级，耐火 B 级 610.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供配电要求	m	70
174	电力电缆	611.执行 GB/T 12706.1 电力电缆标准 612.WDZN-YJVR5×6mm² 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 B 级；满足新风机供电载流要求 613.用于新风机供电，含敷设、标识、固定	m	50
175	电力电缆	614.执行 GB/T 12706.1 电力电缆标准、GB/T 19216 耐火标准 615.WDZN-YJVR5×4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 B 级，耐火 B 级；用于排烟风机供电，消防负荷专用	m	40

		616.含敷设、标识、固定，满足消防供电要求		
176	电源线	617.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618.BV-2.5mm²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硬线 619.单股铜芯，阻燃绝缘，用于照明线路敷设；满足照明回路载流要求，符合电气施工规范	卷	3
177	电源线	620.执行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621.BV-4mm²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硬线 622.单股铜芯，阻燃绝缘，用于插座回路敷设；满足插座回路载流要求，符合电气施工规范	卷	3
178	电力电缆	623.执行 GB/T 12706.1 电力电缆标准 624.WDZN-YJY-3×6mm² 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阻燃 B 级；满足机柜 PDU 供电载流要求 625.用于 PDU 输入供电，含敷设、标识、固定	m	800
179	机柜专用普通 PDU	626.执行 GB 1002、GB 13955 标准 627.额定输入 32A，内置过载、短路保护 628.机柜专用 PDU，机柜后侧竖装上进线，19 英寸机架适配 629.输出 20 位 10A+4 位 16A 国标插孔，加厚铜件导电，阻燃外壳 UL94 V-0 630.支持多台级联，配套固定卡扣，适配全部标准服务器机柜，无品牌限制	条	44
180	LED 平板灯	631.执行 GB 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50174 机房照度标准 632.600×600mm 嵌入式 LED 平板灯，额定功率≤40W，光通量≥3200lm；显色指数 Ra≥80，无频闪防眩光，寿命≥30000 小时 633.嵌入式安装，与吊顶齐平，外观简洁美观 634.机房工作面照度满足 300~500lx 要求，配套吊顶龙骨、弹簧卡扣	套	12
181	应急照明灯	635.执行 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36.大功率 LED 专用应急照明灯，应急时间≥90min 637.充电式锂电池，自动切换应急模式，故障自检功能 638.壁挂/吸顶安装，照度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含安装支架	套	4
182	安全出口指示灯	639.执行 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满足新消防法验收要求 640.LED 光源，功率≥1W/8W，应急时间≥90min 641.钢化玻璃面板，清晰标识疏散方向/安全出口 642.壁挂安装，自动充电，断电自动点亮，含安装配件	套	2
183	墙壁插座	643.执行 GB 1002《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644.铜件加厚导电，插拔寿命≥10000 次 645.五孔 10A 国标插座，带保护门，阻燃外壳 646.暗装 86 型，配套底盒、面板，符合电气安全规范	套	4
184	照明开关	647.执行 GB 1691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648.双开双控开关，86 型，额定电流 10A 649.阻燃外壳，银合金触点，使用寿命≥40000 次 650.暗装，配套底盒，用于照明回路控制	套	2
185	槽式镀锌桥架	651.执行 YD/T 5182 通信布线桥架规范、GB 50303 电气施工规范	m	12

三门峡市政采集中采购中心

		652.200×100×1.2mm 热镀锌槽式桥架，含盖板、连接片、密封垫 653.表面热镀锌防腐，承载能力满足线缆敷设要求 654.强弱电桥架分开敷设，桥架连接处跨接 BVR6㎜² 接地软线；配套 8#镀锌吊筋、压板、连接片等安装辅材		
186	金属软管 20mm	655.执行 GB/T 30038《电气安装用电缆保护管》 656.不锈钢/镀锌钢带内芯，可弯曲，配套接头、锁母，用于末端设备穿线保护 657.外层 PVC 包塑，UL94 V-0 阻燃等级，防护等级 IP54 658.内径 20mm±0.3，外径 23.5~24mm，壁厚≥0.25mm	m	200
187	穿线管 JDG25	659.执行 GB/T 20041《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GB 50303 施工规范 660.双面热镀锌防腐，连接采用紧定式，无需跨接接地线 661.JDG 镀锌钢管，Φ25mm，壁厚≥1.2mm 662.配套直接、弯头、锁母等配件，敷设平直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	m	800
188	金属盒	663.执行 GB/T 20041 电气安装规范 664.金属材质接线盒，规格 86×86×20mm/50mm；镀锌钢板厚度≥0.8mm，表面镀锌防腐 665.配套敲落孔、固定耳，与 JDG 管配套使用，用于开关、插座、探测器安装	只	200
189	现有机柜施工保护	666.施工内容：迁移无关设备、运行设备防尘防水保护、施工区域隔离围挡 667.在线机房改造施工，全程保障现有设备不间断运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应急预案，施工时间避开业务高峰；服务商需具备同类在线机房改造施工业绩，确保业务零中断	项	1
（4）机柜及冷通道改造				
190	服务器机柜	668.机柜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深度 1200mm，公差符合国家或行业通用机械标准，满足机房布局与散热理线空间需求 669.内部结构符合 19 英寸国际通用安装规范（IEC 60297 标准），兼容标准 IT 设备上架 670.安装空间：内部有效设备安装空间应≥42U，满足高密度设备的上架需求。 671.产品执行 YD/T 5083《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具备相应抗震结构设计 672.承重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5mm；其余结构组件冷轧钢板厚度≥1.2mm；支持并列安装，并柜状态下无需安装侧门 673.并柜后柜体之间无明显透光缝隙，整体外观统一平整；机柜整体静态承重≥2300KG，满足重型设备安装要求 674.额定承重状态下机柜支架和承板无明显塑性变形；表面防腐涂层漆膜厚度≥100μm，具备防锈耐磨性能 675.抗震载荷要求：在满足 YD/T 5083 标准的前提下，带载重量应≥590KG，连续通过 8/9 烈度抗震考核。 676.前门采用单开门网孔门设计，后门采用双开门网孔门设计，满足日常操作、散热及后期维护需求 677.前后网孔门开孔率（通风率）≥75%，保障机柜内部气流顺畅；前后门开启角度≥140°，方便设备上下架及维护	台	23

三门县政府采购中心

		678.标准配件配置：供货范围应包含顶板、底板、并柜组件、前后门锁具以及机柜侧板等必要安装附件。 679.产品执行 GB/T 36340 防静电相关技术规范，保障内部电子设备运行安全 680.表面涂层通过 GB/T 1732 耐冲击测试，测试后漆膜无裂纹、无剥落现象		
191	包柱子空假柜	681.用于包柱子、填补通道空缺，保持冷通道整体美观与密闭性 682.规格：600mm(W)×2000mm(H)×880mm(D)，材质不低于机柜标准，定制；冷轧钢板制作，厚度≥1.2mm，表面静电喷塑，与机柜颜色一致 683.含固定件、装饰面板，与整体冷通道协调统一	台	1
192	盲板	684.冷轧钢板材质，厚度≥0.8mm，表面静电喷塑，与机柜颜色一致 685.防止冷热气流短路，提高制冷效率，保持机柜外观整洁 686.标准机柜盲板，钢质免螺丝安装；卡扣式安装，无需工具，拆卸便捷，用于封堵机柜空余 U 位	块	230
193	盲板	687.冷轧钢板材质，厚度≥0.8mm，表面静电喷塑，与机柜颜色一致 688.防止冷热气流短路，提高制冷效率，保持机柜外观整洁 689.标准机柜盲板，钢质免螺丝安装；卡扣式安装，无需工具，拆卸便捷，用于封堵机柜空余 U 位	块	115
194	固定托盘	690.执行 19 英寸机柜安装标准；用于机柜内设备安装承托，标准 19 英寸安装 691.固定托盘，颜色黑色，冷轧钢板材质，规格 485(W)×750(D)mm；层板静载荷能力≥120KG，厚度≥1.2mm，加强筋设计 692.表面静电喷塑，防滑处理，配套 L 型支架	块	22
195	L 型导轨	693.执行 19 英寸机柜安装标准;L 型导轨,规格 40×50×750mm;用于服务器设备承托安装，标准 19 英寸安装，前后可调 694.≥2mm 厚冷轧钢板喷塑或镀锌钢板制作，支撑面宽度≥50mm 695.L 型导轨静载荷能力≥210KG，表面防腐处理	副	22
196	理线单元	696.带可拆卸理线环，前后双面理线，管理跳线整齐；保护线缆弯曲半径，提高机房布线美观度 697.执行 19 英寸机柜安装标准；标准 19 英寸安装，与配线架配套使用 698.1U 横装理线单元，冷轧钢板材质，静电喷塑	只	22
197	柜顶部装饰板	699.钢制钣金一体成型，规格 600(W)×300mm(H)，静电喷塑防腐 700.用于封堵机柜顶部缝隙，避免冷热气流短路，统一机房外观；与机柜颜色一致，整体协调美观 701.配套卡扣固定，免打孔安装，适配 600mm 宽标准服务器机柜	块	32
198	顶部走线槽	702.规格≥300(W)×150(D)mm，盖板可拆卸，便于布线维护 703.适用于 600mm 宽机柜，≥1.2mm 厚冷轧钢板喷塑 704.表面静电喷塑，与机柜颜色一致，机柜顶部安装 705.强弱电分仓设计，隔离干扰，配套理线环、固定件	套	64
199	设备支架	706.用于机柜、UPS 等设备底部支撑、调平、散力	套	32

		707.底座支持 0~50mm 高度可调，适应各种地面，水平调节简单快速 708.规格(W×D×H)：600×1200×200mm，采用≥2.0mm 钣金加工 709.支架承重能力≥2850KG，满足重型设备散力要求 710.表面静电喷塑工艺防护，防锈耐腐蚀		
200	通道门	711.执行 GB/T 7106《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712.门框氛围一体灯：RGB 色 LED 灯带，每米≥60 颗灯珠，DC12V 供电 713.规格：1200mm(W)×2000mm(H)×1200mm 深，通道整体结构≥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密封性：10Pa 压差下单位开启缝长空气渗透量 Q≤2.0m³/(h·m)，满足 GB/T 7106 要求 714.端门电动双开平移门，含红外防夹装置，隐藏式自动闭门，断电自动开门；通道门≥8mm 厚钢化玻璃，视窗面积≥95%，透光率≥90%，铅汞镉六价铬符合环保要求；玻璃满足 GB15763.2 冲击性碎片状态试验要求 715.右门箱支持液晶显示控制屏安装，预留门禁安装孔	樘	2
201	翻转天窗（磁力锁型）	716.各装配部件具有一致性和互换性，可与相邻单元连接，无明显透光缝隙；确保通道密闭性，无漏风空间，提高制冷效率 717.执行 GB 50174、GB 50370 消防联动规范 718.规格：1200mm(L)×600mm(W)，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机械强度足够 719.≥6mm 厚钢化玻璃，透光率≥90%，满足 GB15763.2 安全玻璃要求；开启角度 90°，有限位装置，开启闭合稳定无摆动；天窗两侧配置照明一体灯，通道内照度满足 GB50174 300-500lx 要求 720.电磁力锁控组件固定，配备联动接口与消防联动开启，配置紧急手动开启装置	套	13
202	过线天窗	721.氛围照明 LED 灯带每颗≥0.2W，每米≥60 颗，DC12V 蓝色 722.支持通过开关面板、监控触摸屏控制照明 723.强弱电分仓过线，配套密封胶条防止气流窜流 724.天窗两侧配置照明一体灯：银槽白罩，工作照明 LED 灯带每颗≥0.2W，每米≥120 颗，DC12V 白色 725.1200×600mm 钣金结构，不可翻转，固定安装 726.支持安装微环境传感器、摄像头等设备，预留安装孔位	套	3
203	安装辅材	727.含钢瓶支架、固定件、密封胶条、扎带等全套安装辅材；含施工所需全部零星材料，不再额外计取费用；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 728.含天窗信号及电源线缆、照明线缆、照明控制箱、消防控制箱	项	1
（5） 制冷系统改造				
204	空调输入电缆	729.执行 GB/T 12706.1《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GB/T 19216 耐火标准 730.WDZN-YJVR5*110mm²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耐火等级 B 级 731.含电缆头制作、标识、固定敷设，满足空调供电要求	米	50
205	行间空调	732.执行 GB/T 19413《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	台	3

		节机》 ★733.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回风工况 24℃/50%RH 下制冷量≥45kW，R410A 环保制冷剂 ★734.EC 无级调速风机，送风量≥9000m³/h，显热比≥0.9；来电自启动、延时错峰启动，模糊逻辑控温±0.5℃、控湿±3%RH 735.标配 RS485 Modbus-RTU 开放通讯协议，支持≥10 台机组群控联动、自动轮换；≥7 英寸触摸彩色液晶屏，温湿度曲线显示，多级密码保护；具备风机故障、加湿故障、加热器过热等告警诊断，故障记录存储；滤网堵塞报警，支持本地/远端双控制模式		
206	空调安装辅材	736.含穿墙套管、密封胶、减震垫、固定卡箍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 737.含空调铜管（紫铜壁厚≥0.8mm）及橡塑保温护套 738.含 PVC 排水管、室内外机连接线缆、延长组件；含 R410A 制冷剂、室外机安装支架（镀锌角钢）	套	3
（6） 新风、灾后排烟系统				
207	新风机	739.执行 GB/T 21087《空气-空气能量回收通风装置》 ★740.机房正压型全热交换新风主机，风量≥1000m³/h；初效+中效两级过滤，热回收效率≥75%，降低空调能耗；维持机房正压，防止灰尘进入，改善机房空气品质 741.智能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电脑远程控制，标准 Modbus 通讯协议；低噪音设计，含初效、中效滤网，压差检测报警	台	1
208	70 度防火阀	742.执行 GB 15930《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743.70℃温度熔断器自动关闭，DC24V 电动执行机构，信号反馈；用于新风/回风管路，火灾时自动切断，防止火势蔓延 744.70℃电动防火阀，与消防联动，镀锌钢板阀体厚度≥1.5mm；配套法兰、密封垫，安装严密，漏风量符合规范	个	1
209	70 度防火阀	745.执行 GB 15930《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746.70℃温度熔断器自动关闭，DC24V 电动执行机构，信号反馈；用于新风/回风管路，火灾时自动切断，防止火势蔓延 747.70℃电动防火阀，与消防联动，镀锌钢板阀体厚度≥1.5mm；配套法兰、密封垫，安装严密，漏风量符合规范	个	1
210	新风管道	748.执行 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49.镀锌铁皮风管，厚度 0.75mm/1.0mm，共板法兰/角钢法兰连接；含橡塑保温（B1 级）、吊架、密封胶等安装辅材 750.表面平整，接缝严密，漏风量符合规范要求；防腐处理，支吊架间距均匀，安装平直美观	㎡	33
211	新风口	751.执行 GB/T 5237 铝合金型材标准 752.可调百叶角度，通风均匀，带过滤网 753.铝合金百叶风口，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与装修协调；配套安装框、固定件，安装严密，外观平整美观	个	3
212	回风口	754.执行 GB/T 5237 铝合金型材标准 755.可调百叶角度，通风均匀，带过滤网 756.铝合金百叶风口，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与装修协调；配套安装框、固定件，安装严密，外观平整美观	个	3
213	防雨百叶	757.执行 GB/T 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 758.配套固定框、密封胶，外墙安装，防雨防鼠防虫 759.防雨百叶结构，带防虫网，通风面积≥70%	个	2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

		760.铝合金制作，阳极氧化/静电喷塑表面处理		
214	安装辅材	761.含 8#镀锌吊筋、膨胀螺栓、五金电料、密封胶、扎带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防腐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含施工所需全部零星材料，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项	1
215	轴流式排风机	762.执行 GB/T 13274《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GB 50370 排烟规范 763.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风量≥6000/9000m³/h 764.280℃高温环境下连续运行≥30min，满足消防排烟要求 765.含配套电控箱，支持手动/自动/消防联动控制；配套减震垫、软连接、固定支架，运行平稳噪音低	台	1
216	电动风阀	766.执行 GB 50370、GB 15930 防火阀标准 767.70℃/280℃电动防火阀，与风机联锁启闭 768.支持消防联动关闭，温度熔断器自动关闭，信号反馈 769.镀锌钢板阀体，厚度≥1.5mm，执行机构 DC24V/AC220V；配套法兰、密封垫，安装严密，漏风量符合规范	个	1
217	镀锌铁皮管道	770.执行 GB 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71.镀锌铁皮风管，厚度 0.75mm/1.0mm，共板法兰/角钢法兰连接；含橡塑保温（B1 级）、吊架、密封胶等安装辅材 772.表面平整，接缝严密，漏风量符合规范要求；防腐处理，支吊架间距均匀，安装平直美观	㎡	16
218	防雨百叶	773.执行 GB/T 5237《铝合金建筑型材》 774.配套固定框、密封胶，外墙安装，防雨防鼠防虫 775.防雨百叶结构，带防虫网，通风面积≥70% 776.铝合金制作，阳极氧化/静电喷塑表面处理	个	1
219	排风口	777.执行 GB/T 5237 铝合金型材标准 778.可调百叶角度，通风均匀，带过滤网 779.铝合金百叶风口，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与装修协调；配套安装框、固定件，安装严密，外观平整美观	个	2
220	安装辅材	780.含 8#镀锌吊筋、膨胀螺栓、五金电料、密封胶、扎带等全套安装辅材；所有辅材均为阻燃、环保、防腐材料，符合机房施工规范；含施工所需全部零星材料，不再额外计取费用	项	1
（7） 气体灭火系统				
221	10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781.执行 GB 5037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25972《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782.100L 预制式全淹没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罐体承压符合压力容器规范；喷射时间≤10s，灭火浓度满足机房防护区要求，具备 3C 消防认证 783.整套包含储存钢瓶、容器阀、喷嘴、启动管路、压力反馈装置；同等容积、满足消防 3C 认证产品均可等效替代，不限原厂配套	台	2
222	七氟丙烷药剂	784.执行 GB 18614《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标准 ★785.HFC-227ea 洁净灭火剂，纯度≥99.6%，水分≤10ppm 786.无杂质、无腐蚀性，对机房电子设备无损害，臭氧消耗潜能值 ODP=0 787.具备正规生产资质厂家产品均可供货	kg	200
223	自动泄压装置	788.执行 GB 5037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789.无源机械式泄压设备，动作开启压力 0.8kPa~1.2kPa，无需外接电源	套	1

		790.灭火泄压时自动开启，压力恢复自动闭合，泄放量满足防护区要求 791.铝合金防腐壳体，配套墙体固定支架、密封胶垫 792.符合机房泄压要求，无品牌绑定限制，国产合规产品均可响应		
224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793.执行 GB 471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794.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二总线制，工作电压 DC24V，待机电流≤100μA，报警电流≤2mA 795.灵敏度三级可调，自动补偿，防尘防虫设计 796.配套底座，无消防主机私有绑定，国产合规消防设备均可响应	只	5
22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797.执行 GB 4716《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798.工作温度范围-10℃~+50℃，响应时间符合国标要求 799.智能型感温探测器，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二总线制，A2R 级，定温+差温复合探测 800.配套底座，无消防主机私有绑定，国产合规消防设备均可响应	只	7
226	底座	801.执行 GB 4715/GB 4716 探测器配套标准 802.探测器专用底座，尺寸 86×86×20mm 803.阻燃 ABS 材质，UL94 V-0 级，接线端子牢固可靠 804.与探测器配套使用，安装便捷，接触良好	只	12
227	声光报警器	805.执行 GB 2685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806.火灾声光警报器，电子编码型，启动后发出强烈声光警号；蜂鸣器检线功能，音量≥85dB（正前方 3m），闪光频率≥1 次/秒 807.二总线制，DC24V 供电，壁挂安装；无消防主机私有绑定，国产合规消防设备均可响应	只	2
228	紧急启停按钮	808.执行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配套规范 809.紧急启动、紧急停止双按钮，带动作指示灯 810.手/自动控制盘（紧急启/停按钮），电子编码型 811.壁挂安装，防护外壳，无品牌绑定限制 812.≥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带钥匙锁防误操作	只	2
229	放气指示灯	813.执行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配套规范 814.气体释放警报器（气体喷洒指示灯） 815.高亮 LED 光源，可视距离≥20m，无品牌绑定限制 816.气体释放时自动点亮，红色闪烁警示，文字标识清晰 817.DC24V 供电，壁挂安装于防护区入口处	只	2
230	手自动转换装置	818.执行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配套规范 819.手/自动转换控制装置，电子编码型；手动/自动状态切换，带状态指示灯，清晰显示当前模式 820.壁挂安装，防护外壳，无品牌绑定限制 821.≥2 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带钥匙锁	只	2
231	智能电源箱	822.执行 GB 50370、GB 4717 消防配套规范 823.DC24V 输出，容量满足系统备用时间≥3h 824.具备主电、备电自动切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825.消防专用智能电源箱，壁挂式，含备用蓄电池 826.电源状态指示，故障告警，无品牌绑定限制	只	1
232	气体灭火	827.执行 GB 5037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4717《火灾	台	1

	控制器	报警控制器》 ★828.壁挂式火灾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可实现≥2 个防区气体灭火控制 829.每个区最大容量≥40 点，控制器最大容量≥160 点；支持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气体释放警报器、手自动转换开关等编码设备；二总线通讯，联动逻辑可编程，备用电源满足≥3h 应急 830.无品牌绑定，国产合规消防控制器均可等效响应		
233	电气配线	831.执行 GB/T 19666《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GB 50116 施工规范 832.WDZBN-RYJS-2*11.5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双绞线；铜芯导体，交联绝缘，聚烯烃护套，耐火等级 B 级 833.用于消防系统信号、控制线路敷设，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盘	3
234	电气配管	834.执行 GB/T 20041《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 835.双面热镀锌防腐，扣压式连接，敷设平直牢固 836.KBG 镀锌钢管，DN20，壁厚≥1.0mm 837.用于消防线路穿管保护，满足消防施工规范	米	1000
235	金属软管	838.执行 GB/T 30038《电气安装用电缆保护管》 839.不锈钢/镀锌钢带内芯，可弯曲，配套接头、锁母，用于末端设备穿线保护 840.外层 PVC 包塑，UL94 V-0 阻燃等级，防护等级 IP54 841.内径 20mm±0.3，外径 23.5~24mm，壁厚≥0.25mm	米	200
（8） 智能监控系统				
236	嵌入式服务器	842.执行 GB/T9254《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B 级 843.国产操作系统，≥4 核/1.8GHz 嵌入式工业处理器，≥2GB 内存，≥16G 存储空间；端口配置：≥2 路 RS232/485 兼容串口、≥6 路 RS485 口、≥9 路 DI、6 路 DO、1 个 USB、1 个 HDMI；实时监控精密配电柜、精密空调、漏水、UPS、温湿度、烟感等设备状态 844.19 英寸 1U 机架式金属机身，嵌入式工业级设计；宽温工作-10℃~+55℃，7×24 小时稳定运行，无品牌绑定 845.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B 级、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 B 级，满足 EMC 要求	台	1
237	微模块监控管理软件	846.配电主路负载率、功率因数、三相电压电流不平衡度实时监测分析；UPS 三相负载率、功率因数、电压电流不平衡度实时监测；空调回风/送风温湿度、加湿/除湿状态实时监测，数据秒级更新 847.机房动环监控管理平台软件，B/S 架构，支持 IE/浏览器远程访问；直观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供配电、温湿度、UPS、精密空调、漏水、消防等设备运行状态；能耗监控功能，实时显示机房 PUE 值，能耗统计报表；视频浏览与回放，支持 1/4/16 屏分屏展示，录像检索查询 848.告警方式：电话短信、语音、邮件、手机 APP、声光等多渠道分级推送；图形化联动逻辑定义，操作日志完整记录，用户分组权限管理；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数据报表导出，定时页面巡视功能	套	1
238	串口服务	849.执行 IEEE 802.3 以太网标准	套	1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器	850.串口≥8 个，支持 RS232/485/422 标准，波特率 300bps~115200bps；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虚拟串口等多种工作模式 851.工业级串口服务器，以太网口≥1 个，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电源 220VAC 50~60Hz，功耗＜5W，导轨/机架安装；工业级设计，宽温工作，稳定可靠，不限品牌		
239	电子地图模块	852.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点击设备可查看详细参数 853.支持地图缩放、平移、旋转，设备状态颜色标识，告警定位直观 854.3D 电子地图模块，如实反映机房真实物理结构；按"楼层-机房-设备"层级视角查看，3D 风格绘制机房整体结构；与机房实际物理空间结构一致，设备位置精准对应	套	1
240	声光告警模块	855.红色高亮 LED 频闪，警笛多种音调可选 856.频闪声光报警器，DC12V 供电，音量≥110dB；通过动环系统联动触发告警，支持远程消音 857.壁挂/机架安装，配套安装支架，用于机房现场告警提示	套	1
241	采集模块箱	858.执行 GB/T9254 信息技术设备 EMC 标准 859.接口配置：≥8 个 DI 口、≥6 个 DO 口、≥2 个辅助输出口、≥2 个 DC12V 口、≥1 个 AC220V 口、≥1 个 485 通讯口 860.19 英寸机架式安装，表面静电喷塑防腐 861.规格 440mm(W)×1U(H)×450mm(D)，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 862.采集烟感、漏水、防雷、前后门状态、消防状态等信号；实现声光告警、消防联动、应急风机联动、前后门控制等功能 863.工业级设计，稳定可靠，不限品牌	台	1
242	电话告警模块	864.电话语音告警通知模块，支持多路并发外呼；告警通知内容包含：机房名称、设备名称、告警开始/结束时间、告警触发值、告警等级；支持循环拨打、确认机制，告警未确认持续提醒；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告警分级分组推送 865.SIM 卡由用户提供，配套天线、电源适配器	套	1
243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866.执行 JJG 205《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867.温度测量范围-20℃~80℃，精度＜±0.3℃（25℃时）；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精度＜±3%RH（25℃时）；EFT 脉冲群：差模±2KV；ESD 静电：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868.RS485 接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12VDC 供电(10V~15VDC) 869.阻燃 ABS 外壳，UL94 V-0 级，壁挂/吸顶安装，数字显示可选	个	4
244	温湿度监控组态软件	870.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数据趋势分析；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数据报表导出 871.温湿度监控组态软件，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各传感器点位及温湿度值；参数越限报警设置，超限界面红色闪烁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统一告警推送	套	1
245	配电柜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872.采集主进线三相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能等电参数；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用电负荷分析；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能耗报表导出 873.配电柜监控组态软件，通过智能电量仪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数据；参数越限报警设置，超限界面红色告警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支持远程查看	套	1

246	精密配电柜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874.采集主进线三相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能等电参数；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用电负荷分析；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能耗报表导出 875.配电柜监控组态软件，通过智能电量仪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数据；参数越限报警设置，超限界面红色告警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支持远程查看	套	1
247	精密空调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876.采集空调各零部件运行状态、送风/回风温湿度、加湿/除湿状态等参数；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运行报表导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不限空调品牌 877.精密空调监控组态软件，通过空调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运行数据；通讯协议支持情况下可远程控制空调开/关机；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参数越限报警，超限红色闪烁	套	3
248	UPS 监控组态软件	878.采集 UPS 供电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逆变器状态、旁路状态、电池充放电状态等参数；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查询统计，运行报表导出 879.UPS 监控组态软件,通过 UPS 通讯接口及协议采集运行数据；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展示，参数越限报警，超限红色提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支持多品牌 UPS 监控	套	1
249	区域式测漏模块箱	880.执行 GB 50174 数据中心漏水检测规范 881.漏水检测模块：电源 7.5~15VDC，工作电流≤0.1A，工作温度-10℃~50℃；检测通道≥1 路，最大检测距离≥200m，灵敏度≥8 档可调，响应时间＜3S；继电器输出≥1 路，触点 DC30V/1A，检测普通自来水；EMC 静电防护：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882.规格≥200mm(L)×150mm(W)×100mm(H)，冷轧钢板外壳，IP54 防护 883.内置区域式测漏模块、开关电源、接线端子	套	3
250	漏水检测绳	884.执行 GB 50174 数据中心漏水检测规范 885.两芯感应线，遇水导通触发告警，可定位漏水位置 886.≥5 米/标准长度漏水检测绳，氟化聚合物结构，阻燃等级 V-0 887.配套接头、终端器、固定卡子，可拼接延长；用于空调周边、水管沿线等漏水隐患点敷设	根	3
251	漏水监控组态平台软件	888.实时监测漏水状态，发生漏水时界面红色报警显示，定位漏水位置；漏水事件记录、历史查询，漏水报表统计；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统一告警推送（短信、电话、邮件等） 889.漏水监控组态软件，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漏水绳敷设位置	套	1
252	视频监控组态软件	890.视频监控组态软件，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实时视频浏览，支持多画面分割显示；录像存储、回放、检索功能，按时间、事件查询；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兼容多品牌网络摄像机 891.视频联动告警，告警时自动弹出对应视频画面	套	1
253	门禁监控系统组态软件	892.门禁监控组态软件，出入口状态实时监控；出入门远程控制，人员/门禁卡管理，权限分组；支持国密门禁系统对接，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门禁事件联动视频、告警，提升安防等级 893.开门记录、刷卡记录查询统计，故障报警提示	套	1
254	烟雾探测器	894.执行 GB 471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895.工作温度-10℃~+50℃，环境湿度≤95%RH 无凝露；射频抗	个	4

		干扰 10MHz-1GHz 20V/m，无源继电器输出 DC24V/100mA；干接点无源信号输出，可直接接入动环 DI 采集模块，无设备绑定 896.常开/常闭可切换，自动/断电双复位，灵敏度 0.5db/m±0.1db/m 897.交直流 9-24V 宽压供电，待机电流≤16mA，报警电流≤19mA 898.EMC 防护：接触静电±6KV，空气静电±8KV，阻燃 ABS 外壳 UL94 V-0		
255	消防信号采集箱	899.执行 GB 50370 消防联动规范 900.内置 DC24V 两位隔离继电器，消防有源信号转无源干接点，电气隔离抗干扰 901.支持烟感、气体灭火主机、排烟风机、防火阀信号接入，适配动环系统联动采集 902.箱体尺寸≥200mm(L)×150mm(W)×100mm(H)，冷轧钢板壁厚≥1.2mm，IP54 防护 903.配套标准接线端子、固定吊件，壁挂/机架两用	只	1
256	消防监控组态软件	904.消防监控组态软件，各类消防设备、消防信号统一监控；实时显示烟感、温感、气体灭火、排烟风机、防火阀等设备状态；消防告警事件记录、历史查询，告警分级推送；消防联动逻辑组态，与空调、门禁、照明等系统联动控制 905.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满足机房消防监控要求	套	1
257	新风监控组态软件	906.实时采集新风风量、进出风温湿度、过滤器压差、设备运行故障状态 907.新风监控组态软件，对接新风机 Modbus 通讯协议；自定义压差、温湿度超限告警阈值，界面红色闪烁告警；支持新风设备启停远程控制，运行实时/历史曲线，年月能耗报表导出；与动环主平台无缝集成，统一告警推送渠道，不限新风设备品牌	套	1
258	门禁控制器（含门禁控制箱）	★908.双门门禁控制器，国密门禁主机，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规范；含门禁控制箱、电源、继电器，无品牌绑定，国密合规产品均可响应 909.支持人脸、ID 卡、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单门/双门控制 存储容量≥10000 张卡，≥100000 条事件记录；TCP/IP 通讯，支持联网管理，脱机正常工作；消防联动解锁，门磁反馈，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台	1
259	人脸识别一体机	910.人脸库容量≥5000 张，识别速度≤0.5 秒，准确率≥99%；活体检测，防照片、视频欺骗，红外补光夜间可用 911.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支持人脸、ID 卡、密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7 英寸触摸屏，语音提示，TCP/IP 通讯，门禁控制器对接 912.壁挂安装，国密算法加密，符合公安安防要求	台	2
260	电磁锁	913.执行 GA/T 394《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914.单门/双门磁力锁，静态锁闭拉力≥380kg（原 380KN 为笔误修正）；吸力强、无机械磨损，防残磁设计，断电即开 915.DC12V 供电，带门磁反馈信号，消防联动断电解锁 916.配套安装支架、护罩，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适用于消防通道门	套	2
261	出门按钮	917.执行 GB 1691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918.86 型出门按钮，塑料/金属面板，常开触点 919.按压式，自动复位，阻燃外壳，使用寿命≥10 万次	只	2

		920.暗装/明装，配套底盒，用于门禁系统出门控制		
262	ID 卡	921.支持 125KHz 通用 ID 芯片，卡号全球唯一；支持批量发卡、注销、权限分组管理 922.低频感应 PVC 卡片，标准厚度 0.76mm 923.耐弯折、防水、耐磨，配套门禁系统读写设备通用 924.无芯片厂商锁定，国产合规 ID 卡均可使用	张	10
263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925.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半球网络摄像机 926.IEEE802.3af 标准 POE 供电，H.265+编码，红外夜视距离≥30m；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兼容任意合规 NVR，无设备绑定 927.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满足机房监控需求 928.IP66/IP67 防尘防水（枪机），内置国密视频加密芯片，符合公安视频安防规范	只	4
264	16 口 POE 交换机	929.16 口全千兆 POE 交换机，IEEE 802.3af/at 标准；单口 POE 最大 30W 输出，总 POE 功率满足满负荷供电 930.1U 机架式安装，支持 VLAN、环路检测、端口流量监控；金属壳体散热，阻燃外壳，用于摄像机、门禁等设备供电 931.通用网络交换设备，不限品牌	台	1
265	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932.8 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多盘位），国密监控系统 933.支持 8 路视频输入，支持 8T 及以上监控硬盘存储；内置国密视频加密模块，符合公安视频安全规范；兼容 ONVIF 协议，支持视频预览、录像检索、告警弹窗、视频抓拍；H.265+解码，4K 输出，VGA/HDMI 同源输出 934.同等国密合规 NVR 均可等效替换，不限品牌	台	1
266	硬盘录像机专用硬盘	935.8TB 企业级监控级硬盘，7×24 小时不间断读写；接口 SATA 6Gb/s，缓存≥256MB，转速 5400/7200RPM；适配 NVR 长时间录像存储，MTBF≥150 万小时 936.符合监控硬盘行业标准，任意正规品牌监控硬盘均可供货，无排他要求	块	2
267	穿线管 JDG25	937.执行 GB/T 20041《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GB 50303 施工规范 938.双面热镀锌防腐，连接采用紧定式，无需跨接接地线 939.JDG 镀锌钢管，Φ25mm，壁厚≥1.2mm 940.配套直接、弯头、锁母等配件，敷设平直整齐，固定点间距均匀	m	200
268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941.执行 GB/T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942.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护套；每箱≥305 米，传输速率≥100MHz，线芯≥0.5mm 无氧铜 943.满足百兆网络传输，用于视频监控、门禁等弱电系统布线	箱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审查后否决其投标。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 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3.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3.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需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结果确认函。

七、异常低价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7.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7.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7.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7.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7.2.1 至 7.2.4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7.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政策落实： 1.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	30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指标响应	本项目采购机房配套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合计 943 项，带★参数共 43 项，属于本批机房设备强制性、安全性、兼容性核心要求，任意一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非标普通参数共 900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要求得基础分 45 分；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05 分。	45
3	商务部分（30 分）	服务水平	一、货源渠道合规保障（6 分）：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货源渠道正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如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书等)针对本次采购 3 项核心机房设备，投标人提供货物正规供货证明，每提供 1 项核心设备有效合规供货材料得	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 分，满分 6 分；自有品牌或自产设备可直接凭生产资质材料得分。 二、企业履约施工资质（1 分）：本项目含设备现场安装配套施工，投标人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三、专业技术人员储备（1 分）：企业常备专职设备调试、机房运维技术人员，人员持有国家人社、工信部、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职称 / 职业技能证书，满足得 2 分。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五项内容完整响应，设备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贴合采购货物型号，落地性强的得 4 分；满足三项及以上内容，少量内容缺失，不影响采购设备正常安装交付的得 2 分；满足内容不足三项得 0 分。 ①项目组织架构清晰，项目经理持证，具备 3 年以上机房设备集成同类项目经验，设备安装人力、工具配套充足，采用标准化装配式安装工艺； ②采用通用项目管理软件编制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可动态调整工期，关键到货、调试节点安排合理； ③针对本次采购全部设备制定细化选型、布线、系统集成方案，配套可行性分析，落实设备进场自检、交叉调试、完工专项检验制度，设备合格证、检测资料归档方案完整； ④实现所投机房设备统一监控集成，对温湿度、供电、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管理，方案合理完善； ⑤ 配套设备交付后运维管理计划、机房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培训方案	一、培训方案体现培训多样性，同时具备现场实操培训、线上视频培训、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三类培训。全部符合得 1 分，具备两类得 0.5 分；仅一类或无专项培训得 0 分。 二、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如防静电操作）、日常维护要点（如滤网更换周期）及故障排除方法（如服务器死机、网络中断）等。全部符合并进行完善得 1 分，缺失任意一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	一、设备交付调试服务（2 分） （1）承诺针对本次采购服务器、网络、UPS、精密空调等全部设备提供专属安装调试手册、标准化调试验收表单，得 1 分； （2）承诺制定分阶段设备回访计划，建立设备运维记录台账，得 0.5 分； （3）承诺资料移交完整无漏项，提供包含机房布置图、强弱电走线图、设备分布图、功能结构图以及各核心设备运维手册的，得 0.5 分。 二、原厂（核心设备供应商）质保服务（2 分） （1）自全部采购设备交付验收之日起提供≥3 年整机原厂质保，明确质保起算节点，符合 A 类机房设备服务标准，能够提供原厂承诺书的得 1 分； （2）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对本项目供货设备巡检保养并出具维护报告，能够踢狗原厂承诺书的得 0.5 分； （3）提供原厂 7×24 小时设备技术支持，可提供设备固件、配套软件免费优化升级，能够提供原厂承诺书的得 0.5 分。 三、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保服务（2 分）	9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延长原厂质保：在基础 3 年质保外，额外延长 1 年质保得 0.5 分，延长 2 年及以上最高得 1 分（本项封顶 1 分）； （2）超出质保期仅收取设备零部件成本、人工服务费，可提供分项报价明细，得 0.5 分； （3）设备软硬件升级提供完整方案，升级后出具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升级费用标准透明，得 0.5 分。 四、售后服务保障（1 分） 承诺提供充足机房备品备件储备、7×24 小时服务热线，设备故障 15 分钟响应、1 小时出具解决方案、12 小时完成故障处置，建立设备问题跟踪机制，全部满足得 1 分，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五、设备驻场运维服务（2 分） （1）人员资质（1 分）：设备安装期及质保期内配置不少于 2 名专职驻场工程师，至少 1 名具备 3 年及以上机房设备运维经验，持有以下任意一项技能证书：、工信部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一级智能建造师、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全部满足得 1 分。 （2）驻场服务稳定性（0.5 分）：驻场服务周期不少于 6 个月，制定人员交接替换方案，针对本次采购设备制定日 / 周 / 月标准化运维清单，得 0.5 分。 （3）驻场管理考核（0.5 分）：建立驻场运维人员月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设备运维服务履约挂钩，得 0.5 分。	
		业绩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提供 2 项得 1 分，提供 3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扫描件）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使 用 说 明

（货物类）

1.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需参考《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文的规定。

2.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江门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技术和服务方案

八、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九、联合协议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详细报价：（可附报价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备　注			

备注：1、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经审核的投标报价即为其中标后的合同执行价，合同执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含税金额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填写总价。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需求参数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按投标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说明……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六、投标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为准）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七、投标人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为投标货物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和高质量售后服务。如若出现严重的售后服务问题，我方同意贵方对我方进行差评记录，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八、投标人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标办法》为准。《评标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五）技术和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投标人单位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投标人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九、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

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三门峡市